



成就
品質生活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3

二零零七年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歷史財務摘要	4
2007年里程碑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4
董事會報告書	39
企業管治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利潤表	69
綜合資產負債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資產負債表	76
財務報表附註	77
五年財務概要	158

董事**執行董事**

黃光裕 (主席)

杜鵑

陳曉

伍健華

非執行董事

孫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

陳玉生

Mark Christopher GREAVES

劉鵬輝

余統浩

Thomas Joseph MANNING

公司秘書

胡家驪

授權代表

杜鵑

伍健華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信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1樓6101室

股票登記過戶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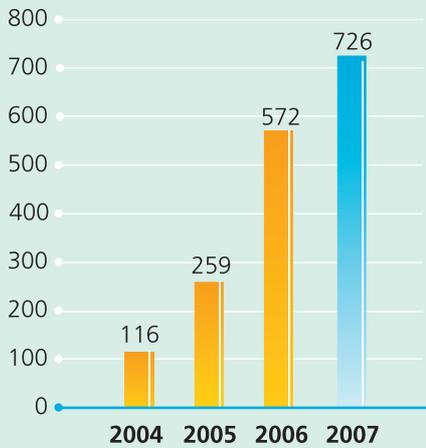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14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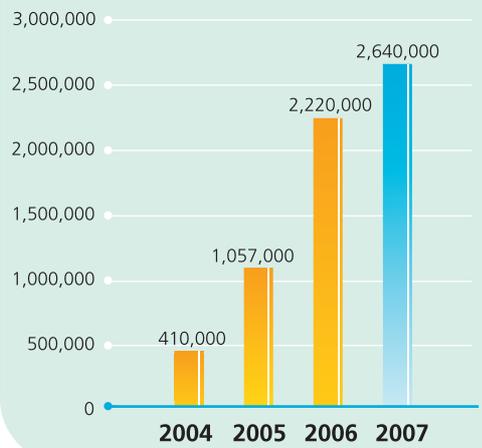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經營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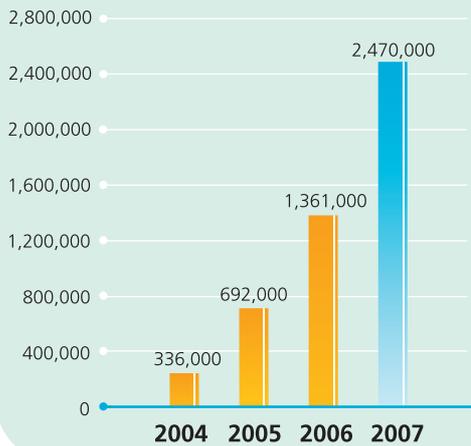
於年結日的傳統門店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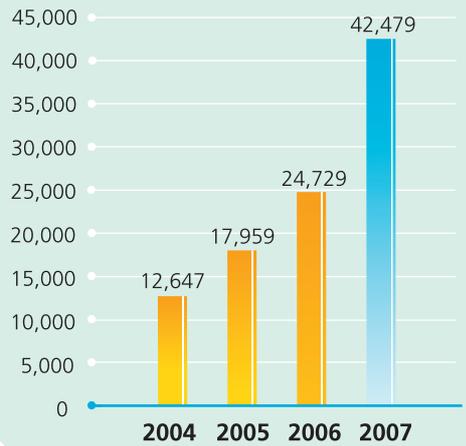
於年結日之總銷售面積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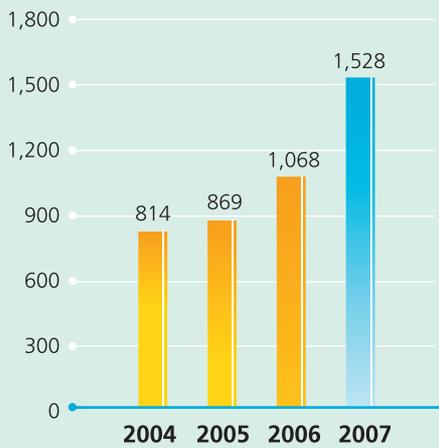
加權平均銷售面積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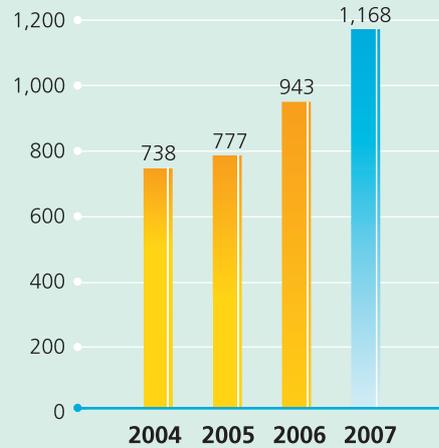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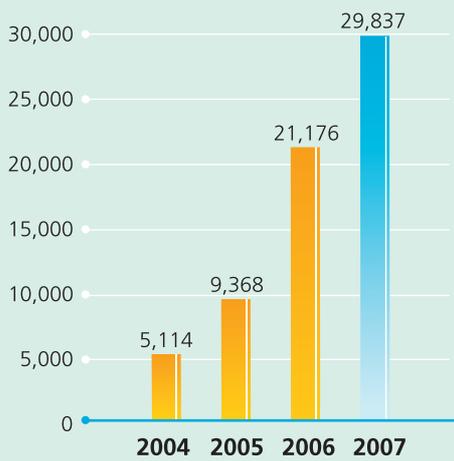


年度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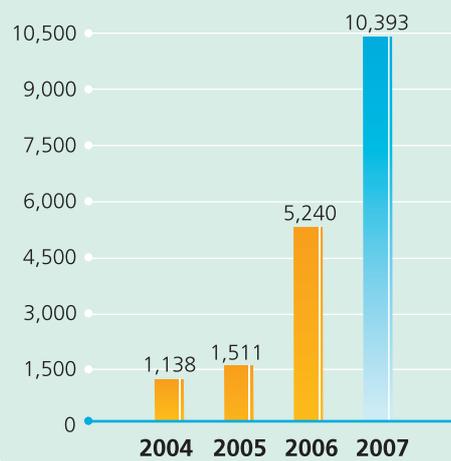


財務表現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二月

成微軟VISTA系統國內家電連鎖第一銷售合作夥伴

五月

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成全國家電零售業最大的呼叫中心

六月

與永樂ERP系統順利對接，標誌與永樂體系的整合全面完成

九月

推出誠久保障服務

成為戴爾在中國地區的唯一零售商

十一月

成立通訊業務中心，發展通訊專業連鎖

十二月

全面託管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

收購陝西蜂星電訊零售連鎖有限責任公司



黃光裕
主席

公司在2007年鞏固了作為中國電器和消費者電子產品零售商的領先地位。與永樂電器的合併在2007年成功地整合並發揮了預期的增長和協同作用。近年底時通過全面託管大中電器更在華北地區享有絕對的市場優勢。對國內二三級市場的區域連鎖品牌的整合，公司會擇機繼續進行。本集團目前擁有中國家電零售業中最大規模的門店網路，在中國經濟的支柱和發展龍頭北京、上海、廣東三地佔據市場絕對優勢，並在已進入的絕大多數市

場鞏固和增強了市場領先地位。

從財務的角度上來說，公司在2007年的收入為人民幣42,479百萬元，這同2006年相比增長了百分之72%。在這一年中，歸屬予母公司權益所有者之綜合毛利，營運利潤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642百萬元，人民幣1,803百萬元，人民幣1,127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5分／股。扣除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評估及滙兌損益，投資性物業公允價值評估等非經營性損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淨利潤則為人民幣1,883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達到人民幣59分／股。董事會已經提議的最後股息為每股港幣10.6仙。

在行業基本完成規模擴張和有效整合後，基於新的市場競爭環境以及行業發展的規律，公司由經營供應商和商品轉型為經營客戶，因此必須適時地實施戰略轉型，將服務提升到公司全新的戰略層面。在深入研究消費者，把握消費需求後，通過門店形態改造、誠久保障和低價策略的實施，進一步提升公司在全國及區域市場的領先地位。同時確立了提高單店經營質量為主要增長方式，以差異化經營為重要經營策略的發展思路。

公司決定大力發展手機銷售業務，於2007年底正式成立專業的通訊業務中心，除了經營目前公司傳統門店的通

訊業務外，還將開設獨立的手機專賣場、電子網上購物及手機延保業務等，同時將適時整合通訊連鎖行業。目標是成為國內最專業、最具競爭力的手機管道商，預計在未來三年實現手機市場15%以上的市場份額。

未來對於我們的公司充滿了相當可觀的憧憬。我們非常相信，公司已做好了全面的準備來迎接市場提供的機會，並且有力地面對將來的挑戰。公司未來的成功依靠於我們的商業夥伴，董事會，管理層，員工和股東的全力支持，我希望借此機會來感謝他們在過去為公司所給予的支持。我也希望他們在以後能夠繼續支持公司。

黃光裕
主席



集團回顧

2007年是集團加大對外對內資源整合力度，持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並保持高速增長的一年。截至2007年底，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42,479百萬元人民幣，同比增長71.77%，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約1,127百萬元人民幣，同比增長37.62%，扣除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評估及匯兌損益、投資性物業公允價值評估等非經營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883百萬元，同比增長155.8%。同時，年初制定的各項業務計劃，都得到了圓滿的實施，保持和增強了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並繼續領跑中國家電零售行業。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目前中國的家電零售行業的競爭已經進入深層次競爭階段，圍繞著核心競爭力的提升，集團2007年在規模上堅持自主開店與對外收購並舉的思路，繼續在戰略發展上壓制競爭對手；在效率上確立了以提升單店經營品質為主要增長方式，以差異化經營為重要經營策略的發展思路。通過打造優質旗艦店，開展「百店工程」努力提高弱勢以及二級市場門店的競爭力，加大包銷定制產品的主推力度，在單店銷售增長以及綜合毛利提升方面取得了較好的效果。在服務上提出「向服務要競爭力」的思路，在完善和優化原有延長保修服務、會員制、家電醫院等模式的基礎上，推出了9日「滿意保障」、19日「價格保障」、39日「退貨保障」、99日「換貨保障」四大誠久保障服務措施，真正免除了消費者的後顧之憂，為消費者帶來了更好的購物享受和家電消費新體驗。

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先舊後新方式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3.30港元配售110,000,000股現有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600,000,000元及以美元償付之二零一四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以19.9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為基準。

本集團通過向市場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募集淨額人民幣5,960百萬元的資金。此次募集資金的用途主要為加強流動資金和優化營運。

行業整合

截至2007年6月底，本集團與永樂電器基於統一採購、統一財務、統一資訊系統、統一人力資源的整合已經完成，新的管理團隊已經對各項業務進行推進，門店的佈局得到優化，成本得到控制。從市場佔有率看，國美電器與永樂電器合併後，在全國大多數城市市場份額居於領先地位；同時，由於合併後規模效





益的原因，採購成本有所下降；另外，在倉儲配送，行政管理等方面，都得以節約費用。本集團認為，經過全方位整合，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和合併效應已經在逐步顯現。

於2007年12月14日，本集團發佈公告，本集團附屬公司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諮詢)透過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貸款銀行)向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買方公司)分期提供為數3,600百萬元人民幣用以收購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大中電器)的全部股份。同時，根據相關協定，買方公司將委託天津諮詢為代理，管理和經營大中電器的全部業務，並且授予天津諮詢一份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股權，用以向買方公司購買大中電器全部或任何部份註冊資本。於交易前，大中電器為中國大陸地區排名第四的領先家用電器零售商，並長期在北京地區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管理層相信，上述交易對於公司具有重要意義。交易後，集團在北京地區確立了門店數量、銷售規模和市場佔有率的絕對優勢地位，並進一步增強了天津地區的領先優勢。

於2007年12月31日，集團成功收購了陝西蜂星電訊零售連鎖有限責任公司(陝西蜂星)，於收購前，該公司為陝西省最大的專業通訊連鎖零售公司。此項交易進一步鞏固了集團在陝西省通訊市場的地位，並能夠在通訊業務的模式創新方面給公司帶來有益的借鑒。

管理層相信，鑒於集團在公司與品牌整合方面已經具有相當的經驗，未來的整合工作將會順利進行，合併所產生的效應將在2008年逐步體現。

業務回顧

經營環境回顧

2007年，中國經濟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報告期內中國經濟增長速度達到了11.9%；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到8.92萬億元人民幣，增長速度為16.8%，其中家用電器和音像器材類增長23.4%(以上均為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

雖然2008年中國經濟面臨一定的壓力,但是鑒於中國經濟的增長動力中內需消費的推動作用愈來愈強、人口紅利的進一步釋放以及奧運會在中國舉辦帶來的積極影響,本集團的管理層相信,市場前景仍然樂觀,當今中國的經濟主題仍將繼續對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的增長有積極正面的影響。

行業與競爭情況

截止報告期,本集團及母集團已進入了除西藏、台灣、寧夏外中國所有的區域,並在幾乎所有的一線城市和部份二線城市開展業務。本集團目前擁有中國家電零售業中最大規模的門店網路,在中國經濟的支柱和發展龍頭北京、上海、廣東三地佔據市場絕對優勢,並在大多數市場鞏固和增強了市場領先地位。

管理層相信:目前中國的家電零售行業整合已經基本完成,為了進一步鞏固和增強公司的領先地位,管理層制定了新的發展規劃:計畫至2011年,本集團連同母集團的全國市場佔有率擴大到20%以上,並在關鍵指標上全面領先對手,具體為「七個第一,一個領先」,即:規模行業第一、盈利能力第一、區域市場份額第一、單店經營品質及坪效第一、顧客滿意度第一、管理工具的先進性行業第一、物流體系的配套能力第一;店鋪形態及數量領先於對手。

管理層相信,藉著中國市場的快速發展,以及行業整合的進一步加深,本集團憑藉領先的經營管理和優秀的團隊,集團的業務發展計畫會取得成功。

零售網路發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發展連鎖網路。截至2007年底，本集團網路佈局如下：

	集團總數	國美	永樂	蜂星
旗艦店	61	42	19	0
標準店(含超市店)	624	473	151	0
專業店	41	11	7	23
合計	726	526	177	23
其中				
一級城市	472	319	137	16
二級城市	254	207	40	7
淨增門店數	139	131	-15	23
關閉門店數	43	21	22	0
新開門店數	182	149	53	6
其中				
一級城市	27	21	10	1
二級城市	155	128	43	5
新進入城市數	22	29	-7	2

(註：陝西蜂星的23家通訊專業店於2007年12月31日併入本集團)

此外，在2007年底，另外有287家並非在本集團架構內經營的母集團門店(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地區的門店)

截至報告日，本集團平均單店面積約為3600平方米。本集團門店營業總面積為264萬平方米，比2006年底增長18.92%。報告期內，本集團亦持有21處門店自有物業，該等物業均處於城市的核心商圈。

本集團門店列表(截至2007年12月31日)

區域	旗艦店	標準店 (超市店)	專業店	合計
北京	7	49	1	57
上海	10	43	6	59
天津	6	25	2	33
成都	2	55	0	57
重慶	3	21	0	24
西安	1	19	23	43
瀋陽	3	17	0	20
青島	2	17	0	19
濟南	2	15	0	17
深圳	3	53	1	57
廣州	2	82	4	88
武漢	1	20	0	21
昆明	3	12	1	16
福州	2	38	2	42
廈門	1	25	0	26
杭州	2	11	1	14
河南	1	27	0	28
寧波	1	7	0	8
南京	1	21	0	22
無錫	2	5	0	7
常州	1	9	0	10
蘇州	1	14	0	15
合肥	0	12	0	12
徐州	1	9	0	10
唐山	0	9	0	9
蘭州	2	7	0	9
溫州	1	2	0	3
合計	61	624	41	726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門店網路的區域覆蓋上已遠遠超過競爭對手，且在一線城市進一步進行網路的優化，在二線城市繼續完善網路佈局。

二級市場的拓展

報告期內，集團在組織層面、資源投放、人員、管理運營方面加強了對於二級市場的管理。在二線城市的拓展和經營品質提升方面取得了明顯進步。

截止報告期，本集團進入二線城市155個，佔本集團進入城市總數的85.16%；在上述市場設立了247(不包括陝西蜂星的門店)間門店，佔門店總數(不包括陝西蜂星的門店)的35.14%；實現銷售收入99.04億元，佔銷售總額的23.32%，較去年的20.37%提升2.95個百分點。

管理層相信：隨著二級城市的網路完善，市場發展逐漸成熟，銷售額將會有較大的提升，佔比會逐漸提升；而且隨著二線市場網路的完善，其物流成本、管理成本將會分攤下降。藉著收入提高及成本降低，二線市場的發展是值得期待的。

門店租約

截至2007年底，本集團已開設門店726家，其中有21家屬於自有物業，其餘705家屬於租賃門店，此705家門店的平均剩餘租期是6.2年。在上述門店租約中，於2008年、2009年、2010年到期的門店數分別為38、60、57家，分別佔5.39%、8.51%、8.09%。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租金佔銷售額的比例為3.70%，與2006年同期3.52%相比略微上升。相對於前幾年的增幅，租賃費用率的上漲得到了有效的抑制。雖然2007年度，全國各主要城市的地產價格仍然漲勢迅猛，並且蔓延到眾多的二三級城市。但是集團通過提升單店經營品質，調整租金水準，調整經營面積等策略降低了租賃費用率。同時，本集團在期內通過引入異業合作夥伴轉租部份店鋪面積，以降低租金上漲對公司利潤的壓力，提高門店利用效率。

管理層認為，雖然從長期來看，房地產價格仍然保持上升趨勢，但是會逐漸回歸平穩，鑒於，公司租約中租金變化幅度及租期仍然得到了較好的控制；並且隨著新開門店的逐漸成熟，和管理層著力於門店經營品質的改善，管理層相信門店租金佔銷售收入的比率將會保持穩定。

採購及供應商關係

2007年，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按品牌計)採購額佔總額的約31.74%；與之相比，2006年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按品牌計)採購額佔總額的約30.25%。

通過與供應商在多方面、多層次合作，本集團在供應商關係的處理方面積累了更加豐富的經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我們會與重要的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和更加良好的戰略合作關係，使本集團在未來的競爭中佔據更加有利的地位。

物流配送體系

截止報告期，本集團共有131個配送中心，其中一級市場36個，二級市場95個；上述配送中心總面積為53.53萬平方米，其中一級市場37.67萬平方米，二級市場15.86萬平方米。

一級市場配送中心的面積有所增長，主要是集團在2007年加大了一級市場大型配送中心的開發和建設力度。此類配送中心面積擴大後，能夠增加運輸車輛的出入便捷性，減少貨物送達顧客所需時間，提高對消費者的服務水準，同時滿足一級市場大單採購的倉儲需求。二級市場單位配送中心面積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針對二級市場地域廣闊、門店分散的特點，不再要求每個城市必須設立

配送中心，而是根據各區域的不同情況，大力推廣店中庫和區域配送中心的建設，從而減少庫存節點，減少庫存資金佔壓。

會員制的繼續推進

2007年，公司進一步加大了會員的推廣力度與互動力度，會員人數有了大幅增長，截止報告期本集團發展會員總數達到約1140萬人。比去年提升70.15%。同時，集團的會員品質也在不斷提升，銀卡級以上會員佔比從2006年度的19.56%提升到了34.47%。目前，會員銷售佔比達到63.85%，會員二次購物率達到34.9%，較上年度提高了11.9個百分點，會員的忠誠度在不斷提升。

管理層相信會員製作為一個以市場為導向、以提升顧客忠誠度為主旨的重要舉措，將使本集團吸引更多的價值型顧客進行長期消費。未來，本集團將以會員制為平台，整合內部資源，向顧客提供更多更好的增值服務。

售後服務工作



2007年，本集團家電醫院業務得到了進一步的推廣。截止報告期，本集團已建立「家電醫院」32間。同時，本集團另簽約一些經評估可行的維修點，以方便顧客。截止報告期，本集團已設立、簽約了近2000間維修服務網點。

為了更好的為顧客提供優質的安裝維修業務，集團已於2007年下半年在北京開始試點自建安裝維修隊伍的工作，此項工作將於2008年在一級中心城市儘快予以推廣。

本集團認為，加大集團對於售後服務的投入，能夠為顧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同時獲取一部份增值服務收益。集團未來將繼續加大此方面的建設和推廣力度。

延保服務

本集團於2007年率先在國內推行通訊產品延期保修服務,此項業務同國外專業的延保機構進行合作，利潤較高，並且得到了市場的廣泛認可。目前已覆蓋到對全品類的產品提供延保服務，完全覆蓋了一級市場和部份發達的二級市場。

報告期內，全品類延保參保率為2.22%，實現延保銷售收入3093萬元人民幣。管理層認為，雖然集團在延保方面的增長速度很快，但是同國外同業相比還有很大的提升空間。

呼叫中心

報告期內，本集團按計劃於2007年5月在總部興建了全國集中的呼叫中心。該中心秉承「顧客至上，用心服務」的理念，致力於打造成為本集團提升服務水準和客戶享受增值服務的平台。

呼叫中心擁有500個席位，為覆蓋全國的家電零售業最大的呼叫中心，該中心的成立實現了需求資訊在消費者、國美和供應商之間更快速、更高效的傳遞，這是目前中國大陸地區家電零售行業最完善、最先進的資訊互動服務系統。

呼叫中心可以為顧客提供一站式的全程服務，與本集團現有的CRM系統、ERP系統、物流系統及售後體系對接後，上述資料資訊將保存在呼叫中心資料庫中，即時為顧客解決銷售網路、品類資訊、會員積分、物流現場回訪、售後維修等一系列問題，提高顧客滿意度。

資訊化建設

在企業資訊化建設方面，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完成了永樂電器的系統切換和整合工作，為永樂的經營提升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同時進行了呼叫中心系統、青浦物流系統的開發和建設，並成功的完成了財務管理軟體的升級。上述資訊系統的實施，對於提高公司運行效率，提升客戶服務水準有著重要的意義。

管理層認為資訊技術的建設，是關係本集團提高營運效率，節約成本，提高客戶服務水準的重要因素；本集團將在結合實際需求與未來發展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大對資訊化建設的投入。

單店經營品質的提升

報告期內，集團可比門店同店銷售較去年同期提升3.11%，其中一級市場提升3.01%，二級市場提升3.63%。

管理層認為，單店經營品質的提升是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體現，公司將在未來年度繼續強化店面運營管理，加強差異化產品的展示，提供更好的終端服務，並繼續加強對旗艦店的打造以及對二級市場門店的政策傾斜和管理力度，保持單店經營品質的穩步提升。

積極推動差異化經營

差異化經營是集團2007年以及未來發展的重點策略。2007年集團通過主推、包銷、定制、ODM等多種方式實施差異化經營，提升綜合盈利能力。在此期間，實現了同戴爾、櫻花、能率等品牌的排他性合作，以及海爾小家電、夏新電視和長虹、海信、康佳部份電視型號的ODM合作。

管理層相信，提供差異化的產品與服務是提升公司競爭力的核心要素之一，未來集團將進一步加大差異化產品的豐富度和推廣力度，並籍此形成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

大客戶開發和電子商務的發展

截至報告期，本集團因大客戶購買產生的團購銷售約10億元人民幣，電子商務銷售額約為1.05億元人民幣。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通過不同的通路覆蓋更多的消費群體，並且根據不同群體的購買行為提供不同的銷售方式，能夠在不增加店鋪投入的基礎上達成銷售額和利潤的增長，從而提升企業的運行效率。未來集團將繼續加大大客戶開發的力度和電子商務的發展速度，並積極尋找更多的途徑以及潛在的客戶。

企業文化建設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總結歷年積澱的優秀理念基礎上，融合社會先進的企業文化要素，正式發佈了本集團企業文化綱要，確立了「2015年成為備受尊重的世界家電零售行業第一」的企業願景，以及「成就品質生活」的企業使命；《企業文化大綱》、《管理者行為規範》、《員工行為規範》和《門店員工服務規範》在集團公司內部的全面培訓推廣，標誌著集團企業文化體系正式建立，其推廣傳播將為集團實施「以客戶為中心」奠定堅實的文化基礎。

3C合作方面取得突破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與國內外著名品牌供應商展開合作，提高3C產品賣場的專業性。2007年2月，本集團成為微軟VISTA系統中國家電連鎖第一銷售合作夥伴，與微軟建立了緊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2007年9月，本集團與戴爾實現排他性合作，成為戴爾在中國大陸地區的唯一零售合作夥伴。

2007年11月，集團組建專業通訊經營團隊，將通訊業務獨立運營。通訊業務將以集團現有門店為發展基體，通過自主開設通訊專業店和並購專業通訊連鎖零售企業並舉的方式迅速擴大網路規模，加速通訊零售行業整合，快速提升本集團在通訊零售市場的佔有率，借鑒專業通訊連鎖的先進模式，形成新的銷售和利潤增長點。截至2007年底，本集團已擁有41家通訊專業店。

財務回顧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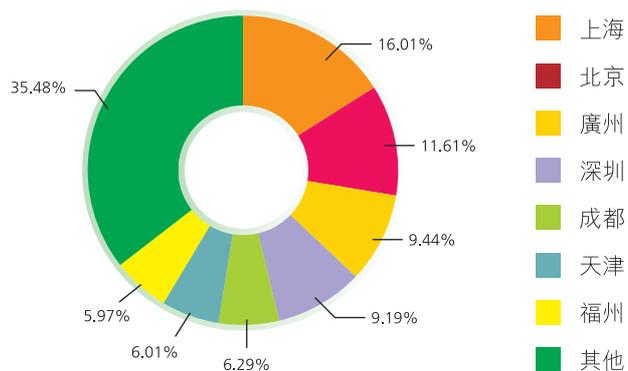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增至約人民幣42,479百萬元，2006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4,729百萬元，同比增長約71.77%；

本集團本年銷售面積加權平均數約為2,470,000平方米，而2006年同期則約為1,361,000平方米，同比增長約為81.48%；

按年率化計算的每平方米銷售額，報告期約為人民幣17,200元，而2006年同期的每平方米銷售額則約為人民幣18,170元。報告期每平方米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34%；

報告期內本集團有232間門店合資格用作可比較門店，銷售額約佔報告期內總收入的46.77%；這些門店銷售額相比2006年同期，上升了約3.11%，表明本集團提升單店經營品質的策略已經初見成效。

本集團各地區銷售佔比如下：



本集團各品類銷售額佔比如下：



本集團估計2007年全年的銷售收入中，國內品牌貢獻了約62%，其餘來自國際品牌。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此種平衡比例反映出消費者對品牌的偏好，說明本集團能夠與外資品牌和中資品牌通力合作並通過本集團的管道有效銷售相關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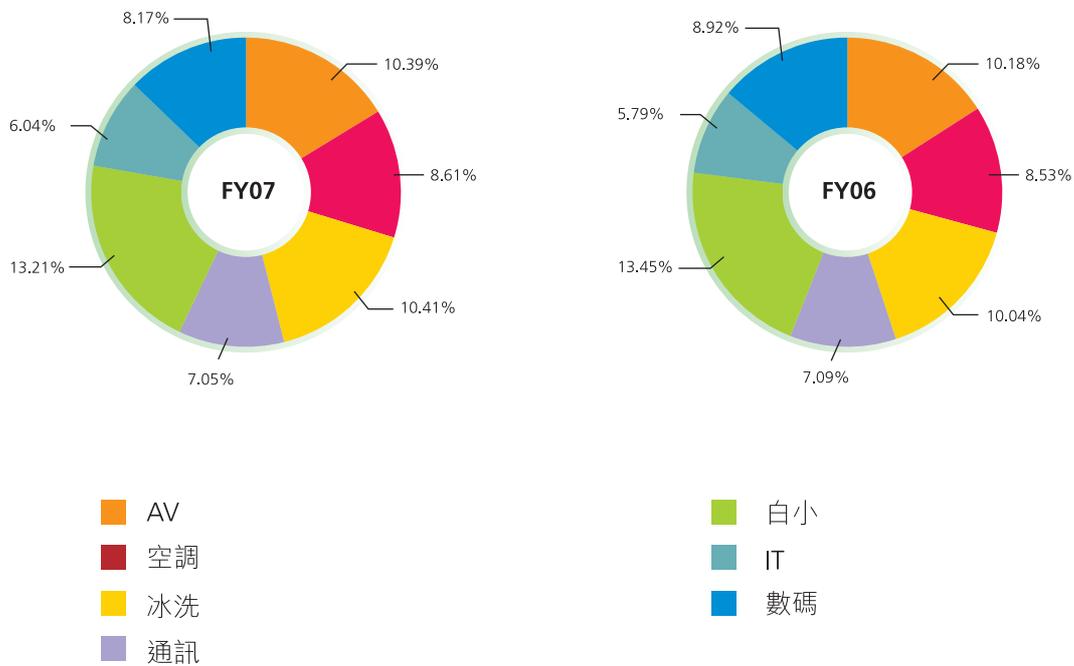
相對於2006年度，國際品牌的銷售佔比略有上升，主要是高端客戶比例提升，並購買高端商品的銷售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8,383百萬元，而於2006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2,369百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毛利約為4,095百萬元人民幣，而於去年同期則約為2,360百萬元人民幣；銷售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9.54%上升至今年的9.64%。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產品的毛利率增加反映本集團的規模優勢得到了進一步加強，差異化經營和定價策略得到了較好的體現。

以下是各品類的毛利率在2006年度、2007年度期間對比圖：



其他收入

於2007年，本集團的其它收入較2006年的約人民幣1,25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547百萬元。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規模擴大後，來自供貨商的收入增加，由2006年的約人民幣888百萬元(或約佔銷售收入3.59%)增加約107.55%至2007年的約人民幣1,843百萬元(或佔銷售收入約4.34%)。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供應商，於報告期間佔其他收入總額的72%。實施合同政策優化後，本集團向供應商收取的收入佔銷售額的比率為4.34%，較上年同期的3.59%有顯著提升。

此外，其他收入亦包括：母集團就本集團為其於中國指定城市提供管理及採購服務支付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該項收入佔報告期內銷售額的比率較上年同期有較大下降。

下表列示其他收入的概要：

	2007年	2006年
佔銷售比例		
來自供應商	4.34%	3.59%
來自母集團管理費	0.57%	0.82%
租金收入	0.24%	0.00%
安裝空調管理費	0.21%	0.24%
其他	0.64%	0.41%
總額	6.00%	5.06%

綜合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達到了15.64%，相比上年同期的14.6%，提升了1.04%。綜合毛利率 = (毛利 + 其他收入) / 銷售額

本集團綜合毛利率的上升，反映了合併永樂電器後，規模效益的體現以及本集團在營運效率方面的提高。

經營費用

本集團的經營費用主要包括行銷費用、管理費用及其它經營費用。下表列示了2007年以及2006年經營費用佔銷售額的比例分析。

本年度，本集團經營費用較2006年同期的2,698百萬元增長79.40%至人民幣4,839百萬元。

	2007年度	2006年度
佔銷售額比		
行銷費用	8.35%	8.59%
管理費用	1.62%	1.69%
其他經營費用	1.42%	0.63%
經營費用總計	11.39%	10.91%

行銷費用

本集團的行銷費用主要為門店租金開支、銷售人員薪金及傭金、廣告及促銷費開支、水電費等，下表列示各項主要行銷費用佔銷售收入比例：

	2007年度	2006年度
佔銷售額比		
租金	3.70%	3.52%
薪酬	1.69%	1.57%
廣告費	0.63%	0.82%
送貨費	0.37%	0.42%
促銷費	0.16%	0.27%
水電費	0.78%	0.83%
其他	1.02%	1.16%
行銷費用總計	8.35%	8.59%

行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由2006年同期的8.59%下降至本年度的8.35%。

除租金成本及薪酬成本略有上升外，其他各項費用率均呈下降趨勢，顯示公司規模化運作以及內部管控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管理費用

隨著永樂整合工作的順利完成，規模優勢、合併效應得到體現，管理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例從2006年的約1.69%略有下降減至2007年的約1.62%。

其他費用

本集團的其他費用主要為營業稅、銀行手續費、匯兌損失及雜項費用，於2007年約為人民幣605百萬元，而於2006年則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收入的約1.42%及0.63%。報告期內，該項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而外幣存款在期內相對人民幣貶值造成匯兌損失所導致。

財務收益淨額

於2007年及2006年，本集團的財務收益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財務收益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銀行存款利率提高以及銀行存款結餘金額增加。

稅前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528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約3.60%；而2006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068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約4.32%。

所得稅

本年度集團交納的所得稅由2006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約185.71%至人民幣360百萬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報告期內的稅率，符合管理層的預期。

年度利潤及每股盈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於2007年及2006年同期的年度利潤分別約人民幣1,16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43百萬元。因此，於報告期內及2006年同期的年度邊際淨利潤率分別約2.75%及約3.81%。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於2007及2006年分配與權益所有者之年度利潤分別約人民幣1,12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19百萬元，相當於除少數股東權益後邊際淨利潤分別約2.65%及約3.31%。由此，本集團於2007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35分，而2006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38分。

扣除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評估及匯兌損益、投資性物業公允價值評估等非經營性損益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利潤約為人民幣1,883百萬元(2006年約為人民幣736百萬元)，對應的本期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59分(2006年約為人民幣34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報告期，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270百萬元人民幣，相對2006年末約為1,452百萬元人民幣。

存貨

截至報告期，本集團存貨金額約為5,383百萬元人民幣，存貨周轉天數由2006年的約53天到本報告期的約49天。

管理層認為，存貨周轉天數的下降主要得益於二線市場的逐步成熟、單店經營品質的提升以及元旦假日銷售提前。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它應收款

截至報告期，本集團預付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金額約為2,212百萬元人民幣，2006年底則約為1,298百萬元人民幣。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截至報告期，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金額約為13,557百萬元人民幣，比2006年底的約12,615百萬元人民幣增長了7.47%。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在報告期約為124天，比2006年的約135天略短。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2006年所耗用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598百萬元人民幣及約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

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內及2006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56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7)百萬元，而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分別約人民幣3,14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04百萬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流入約為人民幣5,490百萬元，而2006年期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約為人民幣1,497百萬元。

展望及前景

2008年經營思路

為實現2008年經營目標，集團制定了以「1.1.3.4」為核心的經營戰略，即一個中心：以客戶為中心；一個策略：實現差異化經營策略；三項能力提升，即單店經營品質提升、二級市場業績提升、3C品類銷售佔比提升；四大基礎建設，即品牌建設、網路建設、人才建設和資訊化建設。

一個中心：以客戶為中心

顧客滿意度和忠誠度的提升是集團長遠發展的源泉。2008年，集團要繼續落實「客戶第一，服務終端」的戰略方針，向服務要競爭力。集團將在國美、永樂、大中三大品牌體系下全面貫徹「客戶導向」政策，從售前、售中和售後環節著手開展客戶服務體系建設。售前方面要為顧客提供差異化、具有競爭力、高性價比的產品，同時進行門店改造，為顧客提供良好的購物環境；售中方面要簡化銷售流程，通過制定快速退換貨流程、先行賠付、新VI四類門店賣場佈局標準等措施提升售中服務水準，並以「誠久保障」服務作為服務效果保障，解決銷售中實際問題。售後方面則要達到配送安裝快速專業、增值服務多樣化以及客戶資訊採集、分析、回饋的準確性和及時性。工作重點為完善呼叫中心的建設，落實重點城市物流基地的建設；開展自建安裝維修隊伍的工作，並在一級核心城市儘快推廣。

一個策略：實現差異化經營

2008年集團將重點推進差異化經營，打造競爭優勢。堅持「人無我有、人有我優、敢為人先」經營思想，全面推進差異化經營策略。在品牌差異化方面，加大以Dell、櫻花、能率等排他性品牌的推廣工作，逐步擴大品牌包銷的範圍；在產品差異化方面，最大限度實現全線新品首銷，並將包銷、定制產品集中在主力暢銷型號；加大主推力度，將主推作為品類提升的突破點。

三項能力提升

集團經營能力提升的重點將放在單店經營品質提升、二級市場業績提升、3C品類銷售佔比提升三方面。

單店經營品質提升：集團將以打造各城市各區域旗艦店、打造核心城市重點商圈集群、進行異業聯盟與會員價值挖掘、重點支持弱勢及二級市場門店的運營為主要策略開展單店銷售能力的提升工作；

二級市場業績提升：總部將成立專門的二級市場管理機構對二級市場實施精細管理；在開發上實施連片開發，成局成勢，實現二級分部規模優勢；選擇核心商業區開設門店；借助家電下鄉政策拓展分銷管道，帶動二級市場銷售；

3C品類銷售提升：積極與運營商合作，抓住國內3G手機發展機遇；加強單型號的差異化管理，通過主推改變品類銷售結構；大力推動配件銷售，研發與推廣增值業務。在主要城市旗艦店設立3C品類銷售廣場，豐富產品線；增加3C自有營業員，提升門店終端控制能力。

四大基礎建設

品牌建設：以消費者為導向制定品牌提升策略，確立國美、永樂、大中三大品牌定位及品牌推廣策略，全面推廣公司新VI的實施(含辦公、門店、物流、外立面等)，以誠久保障為核心內容，打造集團專業服務品牌；

網路建設：以旗艦店、核心店為主進行網路開發，搶佔市場制高點，發展與百貨超市業態的異業聯盟，尋求機會收購地方連鎖管道，全面推動招減租工作。

人才建設：通過幹部聘期制度的實施，追求高管隊伍的相對穩定性和長期競爭力；通過全面培訓與輪崗，提高各級管理者的專業化水準和職業化素質。深入開展蓄水池工程，圍繞崗位任職資格建立人才選拔和培養體系；通過有效激勵體系和績效管理，提升公司經營業績，提高員工綜合滿意度。

企業文化建設：通過企業文化的系統化宣導，將企業文化貫徹到公司所有員工的行為規範和工作意識上，落實到具體工作實踐中。強調企業文化的高管示範作用，通過各級管理者的宣講和訓導，推動企業文化在公司內部的全面實踐。

資訊化建設：不斷優化現有資訊系統，深化資訊系統整合工作，努力提高資訊系統的支援水準和運行品質。同時，管理層認為，隨著未來公司規模的日益擴大，公司管理的深度和廣度對資訊系統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在2008年度，集團將著力改進現有的資訊系統，做好國際先進的資訊系統的選型和流程再造工作，穩步推進資訊系統的全面升級。

2008年擴展計畫

2008年度，本集團計畫新開門店約120家，其中旗艦店約30家。另外，集團將大力拓展通訊業務，計畫通過自主開店和收購專業通訊連鎖零售商並舉的方式，形成集團在通訊專業連鎖零售行業的明顯領先優勢，為迎接3G時代提供充分準備。

管理層認為，首先，本集團2008年度仍將以提升單店經營品質為首要目標，可能在推進單店經營品質上升的同時，適當調整開店數量；其次，對於無競爭優勢的門店進行關閉；第三、重點發展旗艦店、大店，搶佔市場制高點；第四、在2007年與萬達廣場、上海百聯、廣州天河城百貨等合作的基礎上，繼續積極開展同商業地產開發商、百貨、超市等業態的戰略聯盟合作，多管道獲得店鋪資源，同時降低經營風險；第五、加大減租轉租工作，引進異業合作，共用客戶資源，提高賣場面積使用效率，減緩租金上升對利潤的壓力。



股息分派和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6仙(折合為人民幣9.9分)。連同本年度已派付的每股港幣8.1仙(折合為人民幣7.8分)本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18.7仙(折合為人民幣17.7分)。現時董事預計派息率將維持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約30%。然而，某一財政年度的確實派息率將由董事考慮各因素包括可以取得的投資和收購機會等，而全權酌情釐定。

或然負債與資本承擔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另有約人民幣438百萬元的資本承擔。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大部份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然而，由於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匯率持續上升，故集團持有的美元短期存款於期內錄得匯兌損失。本集團並無對沖該風險，但可能考慮於未來進行。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只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重大時方才管理其外匯風險(如有)。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現時少於10%採購進口產品，而該等產品為向中國分銷商間接採購，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

人力資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有所增長，目前共有48,396名員工。本集團極為重視人力資源管理和開發。報告期內，通過加強新員工融入培訓，舉辦「金鷹訓練營」；對於職能部門中層管理者和門店店長進行《如何當好管理者》系列培訓；實施「總經理接待日」，確立員工訪談制度、輔導員制度等搭建全方位培訓與人才成長體系，提高員工職業素質和綜合滿意度。

執行董事

黃光裕先生，三十八歲，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一直為本集團的主席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於北京成立首間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商店，並一直將國美集團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營辦商。黃先生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方面累積二十年經驗。

杜鵑女士，三十五歲，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一直為執行董事。杜女士在銀行金融界擁有豐富工作經驗。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杜女士曾先後在兩間多元化的集團公司從事財務及行政管理工作。杜女士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杜女士為黃先生配偶。

陳曉先生，四十九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一直為本集團的總裁，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在加入國美前，曾任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主席兼總裁。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企業管理及電器零售行業的從業經驗。陳先生目前還擔任上海交電家電商業行業協會會長。

伍健華先生，四十八歲，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一直為執行董事。伍先生在香港的證券投資上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並熟悉香港的企業融資。伍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非執行董事

孫強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華平投資亞洲公司（「華平」）的董事總經理，而華平是一家優秀的私人股本及創業投資公司。孫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在華平任職，在投資銀行界及私人股本市場方面擁有約二十年經驗。在加盟華平前，孫先生曾任Goldman Sachs (Asia) LLC 投資銀行部的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中華創業投資協會的創會主席及中華房地產投資開發商會的創始人及執行副會長，並為匯源果汁有限公司和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該兩家公司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孫先生亦為Harbin Pharmaceutical Group Holding Co. Ltd及中國生物膠體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本任命前，孫先生曾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MediaNation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siainfo Holdings Inc.及兩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Hong Leong Asia Limited及Eagle Brand Holdings Limited出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在財經及證券界逾三十年經驗，持有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紀律上訴委員會委員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成員。史先生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及主板上市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現貨市場諮詢小組委員會委員，他亦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現時，史先生為寶威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海港企業有限公司、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皆為聯交所之上市公司。史先生亦曾為T S Telecom Technologie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止。

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他同時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

陳玉生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九九年九月起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止為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出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家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彼曾為一家本港銀行之高級總經理及深圳市一家中外合資銀行之執行董事。彼于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陳先生現為四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C. GREAVES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Greaves先生乃劍橋大學Christ's College經濟系畢業生，曾於NM Rothschild & Sons Limited出任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及倫敦有關銀行出任董事至二零零二年。Greaves先生為Anglo FarEast Group專業顧問公司之創辦人兼負責人，該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主力發展歐亞跨境計劃，現任Hanson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行政總裁。Greaves先生曾為Singapore Investment Banking Association理事會代表多年，現時為英國財經事務局之授權代表及核准人士。Greaves先生亦為Sinsoft Technology plc的董事，該公司乃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劉鵬輝博士，四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具備超過十六年的法律與國際關係方面研究經驗。劉博士現任上海太平洋國際戰略研究所所長及戰略與管理雜誌的主編。劉博士亦為中國多間研究院及智囊團成員，包括世界經濟學會、中國中俄關係史研究會及中國東歐中亞學會會員。劉博士曾在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北京太平洋國際戰略研究所所長。

在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劉博士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美國研究所戰略與外交研究室的活躍成員，研究範圍包括美俄關係、中美關係、美韓關係、美國社會福利事業、美國公共政策與管理。彼在一九九五年憑其關於當代西方世界現狀的著作贏得國家級的青年優秀成果獎，並在過去十年出版大量有關國際關係事務的論文。

余統浩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現任香港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顧問、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副會長，香港廣告業聯會榮譽會長。余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六年的資深傳媒經驗。彼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任香港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董事兼營運總裁、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間任香港鳳凰衛視執行副總裁，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任香港廣告業聯會主席，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間任中國廣播電視國際經濟技術合作總公司副總經理，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廣東人民廣播電台台長及珠江經濟廣播電台台長。余先生現為在聯交所主版上市的中国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Manning先生為Indachin Limited之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印度以及中國海關建立資料服務公司為目標客戶之商業設計公司。彼亦為中國董事會董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由領導中國公司董事會之高級行政人員組成之具影響力之網絡）。早年，Manning先生曾於麥肯錫（McKinsey & Company）、CSC Index及Buddy Systems, Inc.（科技公司）擔任領袖職位。直至最近，彼擔任Bain & Company之董事，亦出任Ernst & Young Consulting Asia行政總裁、Capgemini Asia行政總裁及凱捷安永企業諮詢公司策略和技術諮詢業務（Strategy & Technology Consulting Business of Cap Gemini Ernst & Young）之全球董事總經理。Manning先生曾於歐美日本各地多間零售商任職，處理營運、策略及專營事務。Manning先生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sialInfo, Inc.（一家以北京為基地，並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彼亦為中國及印度數家私營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王俊洲先生，集團常務副總裁

王先生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總部業務中心總經理，華南大區總經理，集團戰略合作中心總經理。王先生現協助集團總裁全面負責國美集團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包括集團中長期戰略規劃及年度預算的制定；集團各項制度、流程、授權等標準化建設；指導、監督各大區、各分部日常經營並對各級經營管理團隊進行評價。王先生在電器銷售和管理方面有逾十年的從業經驗。

周亞飛先生，集團首席財務官

自二零零零年加入國美集團以來，周先生一直擔任國美集團首席財務官。周先生負責規劃及執行內部預算及審計系統，亦參與國美集團的所有主要投資決策。周先生帶領設計及集成企業資源管理系統以提升公司效能。於加盟國美集團之前，周先生曾於中國的一間會計師行及一間會計諮詢公司以及北京市政府工作。周先生於中國會計、財務以及稅務諮詢方面累積17年經驗。周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註冊稅務師（非執業）。

魏秋立女士，集團副總裁

魏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國美集團，曾擔任過國美電器集團管理中心總監、定價中心總監、人力資源中心總監及行政中心總監。主要負責集團組織規劃、人才培養。在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

李俊濤先生，集團副總裁

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國美集團，現任集團業務副總裁，主管集團的採購和行銷管理工作。在電器零售及連鎖經營方面有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是集團公司各項經營活動及發展戰略的重要決策者之一。二零零三年二月，李俊濤先生被《中國電子報》及新浪網聯合評為二零零二年度中國家電十大風雲人物。二零零五年二月被國美集團授予「貢獻金獎」。

孫一丁先生，集團副總裁

孫先生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曾任分部總經理、採銷中心副總經理及營運中心總經理。孫先生現負責集團通訊業務中心的組建和營運工作。孫先生在市場行銷方面有15年的經驗。

何陽青先生，集團副總裁兼品牌管理中心總監

何先生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何先生現負責國美集團品牌的管理與維護、媒體關係、市場行銷方案策劃。何先生在銷售和製造業都有豐富的經驗，並獲二零零五年中國品牌建設十大人物，二零零七年中國十大傑出品牌經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零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活動。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分析載於第104頁財務報表附註4。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9頁之綜合利潤表內。

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71及72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本集團本年度之現金流量載於第74及75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第136頁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息

本公司已於年內向其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8.1仙（折合人民幣7.8分），合共約人民幣254,193,000.00元。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6仙（折合人民幣9.9分）予於2008年5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董事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派發及將派發的股息將為每股港幣18.7仙（折合人民幣17.7分）。

儲備

年內自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重大撥入或撥出金額及詳情載於第137至139頁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為人民幣420.5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28.63百萬元為本年度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第114及115頁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佔之採購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1.01%
— 五大供應商合共	31.74%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權益。

捐款

年內，本集團於中港兩地作出總共人民幣0.1百萬元的慈善及其他捐款。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光裕先生

杜鵑女士

陳曉先生 (於2007年5月22日獲委任)

伍健華先生

林鵬先生 (於2007年5月22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孫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陳玉生先生

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

劉鵬輝博士

余統浩先生 (於2007年5月22日獲委任)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於2007年5月22日獲委任)

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杜鵑女士、陳曉先生及伍健華先生各自訂立的服務協議，各董事的任期由各自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其辭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因此，杜鵑女士、陳曉先生及伍健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辭任並合資格參選連任董事。

此外，所有指定任期為1年的非執行董事須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於任期屆滿時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孫強先生、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劉鵬輝博士、余統浩先生及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須告退及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於一年內作出賠款(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第133頁、146頁及第151至152頁財務報表附註26、36和39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其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所擁有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07年12月31日，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利益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競爭機構的名稱	競爭機構業務簡介	董事所擁有權益性質
黃光裕先生	母集團 (定義見下文)	電器及消費電子 產品零售	實益持有人
杜鵑女士	母集團	電器及消費電子 產品零售	家族權益 (附註)

附註：杜鵑女士為黃光裕先生之配偶，因彼持有之配偶權益而被視為於母集團之業務擁有權益。

年內，黃光裕先生及杜鵑女士(二人皆為執行董事)在彼等擁有權益的公司(「母集團」)以「國美」品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同城市經營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網絡中擁有實益權益。

黃光裕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04年7月29日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黃光裕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倘彼仍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彼將不會及將促使母集團不會在本公司已成立零售店以「國美電器」商標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中國地方從事電器及／或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本公司向黃光裕先生承諾，不會在母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已成立或於2004年6月3日時正在成立零售店以「國美電器」商標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中國地點直接或間接從事電器或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

董事來自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之利益

於2005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主管以及董事會認為將會或曾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購股權計劃中所述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以作獎勵及回報（附註）。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至今，概無購股權據此授出或尚未行使。除本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所附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

附註：於2008年4月17日，購股權計劃下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64,244,758股，佔於2008年4月17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內可授予各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得超過0.1%）。

概無規定購股權於其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而所授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惟可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十年。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1.00港元代價須於購股權授出時支付。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即2005年4月15日）後十年間生效及有效。

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茲載述如下：

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個人 權益	配偶 權益	公司 權益	信託人	股本衍生 工具下所持 有的股份數目		
黃光裕	900,087	1,480,000 (附註2)	1,393,766,947 (附註1)	—	—	1,396,147,034	42.06
杜鵑	—	1,394,667,034 (附註1)	1,480,000 (附註2)	—	—	1,396,147,034	42.06
陳曉	—	—	313,847,615 (附註3)	133,322,467 (附註3)	15,252,398 (附註3)	313,847,615	9.45

附註：

1. 該等股份其中1,075,430,000股股份由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持有，而其中318,336,947股股份則由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兩間公司均為杜鵑女士之配偶黃光裕先生實益擁有其百分百權益之公司。
2. 該等股份其中280,000股股份由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而其中1,200,000股股份則由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兩間公司均為黃光裕先生之配偶杜鵑女士實益擁有其百分百權益之公司。
3. 該等股份由陳曉先生控制的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於該313,847,615股股份當中，15,252,398股股份為非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其他衍生工具，而133,322,467股股份為陳曉先生以The Retail Management Trust信託人的身份通過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

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個人 權益	配偶 權益	公司 權益	信託人	股本衍生 工具下所持 有的股份數目		
陳曉	—	—	188,504,797 (附註)	80,076,838 (附註)	—	188,504,797	5.68

附註：該等權益包括陳曉先生通過其控制的公司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188,504,797股相關股份，其中80,076,838股相關股份為其以The Retail Management Trust信託人的身份持有，所有均為非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其他衍生工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7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7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於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2007年12月31日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好倉	313,847,615	9.45
	淡倉	188,504,797	5.68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2)	好倉	264,104,063	7.96
	淡倉	4,600,000	0.14
	可供借出股份	199,080,963	6.00
Morgan Stanley (附註3)	好倉	232,837,483	7.01
	淡倉	57,138,349	1.7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4)	好倉	166,044,100	5.00

附註：

1. 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為執行董事陳曉先生控制。
2. JPMorgan Chase & Co.以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及託管人公司／核准貸款代理之身份分別持有好倉6,812,100股及淡倉4,600,000股、好倉58,211,000股及199,080,963股可借出之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中，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好倉201,893,963股股份；J. 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持有好倉7,198,000股股份；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好倉45,771,000股股份；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Inc. 持有好倉1,319,000股股份；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持有好倉2,212,100股股份；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持有好倉1,110,000股股份；以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持有好倉4,600,000股股份及淡倉4,600,000股股份。上述所有公司均為受JPMorgan Chase & Co.控制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3. Morgan Stanley透過受其控制公司之權益擁有該等股份。該等股份中，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好倉160,842,371股股份；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持有好倉48,953,322股股份及淡倉43,794,725股股份；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好倉9,868股股份及淡倉18,000股股份；Morgan Stanley Asset & Investment Trust Management Co., Limited持有好倉9,021,000股股份；MSDW Equity Finance Services I (Cayman) Limited持有好倉13,030,058股股份及淡倉13,030,058股股份；Morgan Stanley Swiss Holdings GmbH持有好倉3,009股股份；Morgan Stanley Capital (Cayman Islands) Limited持有淡倉270,000股股份；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Inc.持有好倉579,575股股份；Morgan Stanley Capital (Luxembourg) S.A.持有好倉285,000股股份；以及Morgan Stanley & Co., Inc.持有好倉113,279股股份和淡倉25,566股股份。上述所有公司均為受Morgan Stanley控制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4.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以投資經理之身份擁有該等股份權益。該等股份中，Capital Guardian Trust Company持有好倉13,504,000股股份，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持有好倉145,449,100股股份，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好倉4,805,000股股份，以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S.A.持有好倉2,286,000股股份。

於2007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122至128頁財務報表附註19。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關聯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立之交易及安排如下：

- (1) 根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與黃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北京國美」)於2005年3月17日訂立的一份有條件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按成本基準不時向北京國美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惟須受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每年上限分別港幣40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港幣50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及港幣55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所規限。於2007年12月21日，北京國美與國美電器訂立總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總供應補充協議」)。根據總供應補充協議，總供應協議作以下補充：(a)於總供應協議(經總供應補充協議補充)年期內，國美電器將(i)不時應北京國美的要求按成本向其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或(ii)促使其代名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按成本向北京國美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b)將總供應協議(經總供應補充協議補充)的年期由2007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0年12月31日，惟國美電器向北京國美事先發出不少於60天通知終止協議則作別論；(c)北京國美須向國美電器或其代名人的核數師提供北京國美或其附屬公司的記錄以備查閱；及(d)國美電器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根據總供應協議(經總供應補充協議補充)售出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而收取北京國美的金額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人民幣55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及人民幣60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年內，根據上述協議所作出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8.05百萬元。
- (2) 根據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於2005年3月17日訂立之一份有條件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按成本基準不時向北京國美採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惟須受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年上限分別港幣40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港幣50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及港幣55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所規限。於2007年12月21日，北京國美與國美電器訂立總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總

採購補充協議」。根據總採購補充協議，總採購協議作以下補充：(a)於總採購協議(經總採購補充協議補充)年期內，北京國美將不時應國美電器或其代名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要求按成本向國美電器或其代名人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b)將總採購協議(經總採購補充協議補充)的年期由2007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0年12月31日，惟國美電器向北京國美事先發出不少於60天通知終止協議則作別論；(c)北京國美須向國美電器或其代名人的核數師提供北京國美或其附屬公司的記錄以備查閱；及(d)北京國美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根據總採購協議(經總採購補充協議補充)售出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而收取國美電器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金額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人民幣55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及人民幣60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年內，根據上述協議所作出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5.63百萬元。

- (3) 本集團與多個供應商就本集團與母集團集中購貨以受惠於大宗採購及從供應商取得更優惠的條款展開磋商。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天津國美物流有限公司(「天津物流」)與北京國美於2004年7月29日訂立之一份採購服務協議(「採購服務協議」)，本集團向母集團(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國美」)除外)提供採購服務，並按相當於母集團(香港國美除外)銷售所得收入0.9%的比率向母集團收取費用，而該比率乃參照母集團的毛利率所釐定。於2006年12月4日，天津物流與北京國美訂立一份採購服務補充協議，據此，採購服務協議作以下補充：(i)天津物流可委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採購服務及／或收取採購服務協議下應付的費用；(ii)採購服務協議的期限經已延長至2009年12月31日，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iii)天津物流或其代理人於每個財政年度將收取北京國美於採購服務協議項下的費用最高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年內收取的採購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41.44百萬元。

- (4) 母集團由本集團相同的管理團隊管理，務求有系統地建立品牌、提升市場資訊及盡量利用中港兩地的資源。倘收入等於或不足人民幣50億元，本集團將收取母集團總收入0.75%的費用，倘收入超過人民幣50億元，本集團將收取母集團總收入0.6%的費用，此比率乃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諮詢」）與北京國美於2004年7月29日訂立的管理協議（「管理協議」），參考總辦事處將分配至母集團的預期開支及按預期業務增長預計母集團將賺取的收入而釐定。於2006年12月4日，天津諮詢與北京國美訂立管理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管理協議作以下補充：(i)天津諮詢可指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及／或收取管理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ii)管理協議的年期延長至2009年12月31日，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及(iii)天津諮詢或其代理人根據管理協議於每個財政年度應收北京國美的最高費用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百萬元（未計增值稅）。年內收取的管理費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第(1)段至(4)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

1.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的條款與本集團訂立；及
3. 依據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2. 並無超出有關公佈所列明的各個上限；
3.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所訂明的條款訂立；及
4. 在該等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情況下依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共48,396名僱員。本集團乃按個別人士之在職表現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員工。全體員工(包括董事)之酬金待遇乃取決於彼等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

承擔

承擔之詳情載於第148至150頁財務報表附註38。

獨立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度企業管治，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詳情載於第52至6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之詳情載於第153頁至154頁財務報表附註41。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墊付予一實體的款項資料如下：

於2007年12月31日，根據天津諮詢、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戰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貸銀行」）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有關由天津諮詢透過借貸銀行向戰聖提供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6億元（「貸款」）的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合同」），天津諮詢透過借貸銀行向戰聖墊付合共人民幣15億元（「墊款」）。戰聖動用貸款僅作收購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貸款為有抵押，貸款期由2007年12月14日至2008年12月13日，有關年利率為6.561%。於2007年12月31日，貸款的餘額為人民幣15億元，而根據貸款協議作出的墊款相當於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約5.03%。於2008年1月，天津諮詢根據委託貸款合同再透過銀行向戰聖墊付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的餘額將於2008年9月1日可予戰聖之用。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第157頁財務報表附註42。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58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杜鵑
董事

香港，2008年4月17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往，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持續檢討及完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其不斷的努力直接及間接為本集團於過去數年的強勁增長帶來貢獻，並將奠定穩固根基以供實踐其他業務增長、擴大投資者基礎、提倡高度責任承擔及透明度，而此等最終將可為本公司股東締造價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乃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董事會於2005年迅速就此作出應對，以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自2005年起，董事會已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已每年遵守企管守則。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下文載述本公司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企管守則的狀況及詳情。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規範守則。在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2007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4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董事會成員為：

黃光裕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杜鵑女士	(執行董事)
陳曉先生	(執行董事) (於2007年5月22日獲委任)
伍健華先生	(執行董事)
林鵬先生	(執行董事) (於2007年5月22日退任)
孫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鵬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統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7年5月22日獲委任)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7年5月22日獲委任)

董事會成員的詳盡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4至37頁。

全體指定任期為1年的非執行董事須告退，彼等符合資格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執行董事杜鵑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黃光裕先生(「黃先生」)的配偶。黃先生及杜鵑女士共同擁有多間投資控股公司。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批核重大的集資及投資建議書，以及編製及批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對轉授予管理層有關執行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其中包括）：

1. 審閱本集團的表現並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2.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季度業績、本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季度業績；
3. 批准續聘本集團的核數師；
4. 批核有關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5. 批准委任陳曉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余統浩先生及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接納林鵬先生退任執行董事；
7. 審閱及批准：
 - (a)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本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5月21日就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配售1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訂立的配售協議；
 - (b) 本公司及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於2007年5月11日就認購11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而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

- (c) 本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5月11日就認購於2014年到期以美元償付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初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600,000,000元)而訂立的債券認購協議；

8. 審閱及批准下列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 (a)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諮詢」)、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戰聖」)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貸款銀行」)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的貸款合同，據此，天津諮詢將透過貸款銀行向戰聖分期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00元的貸款(「貸款」)，僅作收購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大中」)的全部註冊資本之用；
- (b) 天津諮詢及戰聖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定，據此，戰聖已就貸款向天津諮詢抵押大中的全部註冊資本作為獲授貸款的擔保；
- (c) 天津諮詢及戰聖股東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定，據此，戰聖股東已就貸款向天津諮詢抵押戰聖的全部註冊資本作為獲授貸款的擔保；
- (d) 天津諮詢及戰聖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的委託經營協定，據此，天津諮詢已被委聘為獨家代理，以管理及經營大中的業務；及
- (e) 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的購股權協定，據此，天津諮詢及/或其任何指定方已獲戰聖授予獨家購股權(可於任何時候行使)，以收購大中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註冊資本；

9. 審閱及批准下列協議下擬進行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 (a)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及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北京國美」)於2007年12月21日就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為國美電器及北京國美於2005年3月17日所訂立)而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總供應協議條款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限金額分別已作延伸及釐定；及
- (b) 國美電器及北京國美於2007年12月21日就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為國美電器及北京國美於2005年3月17日所訂立)而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總採購協議條款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限金額分別已作延伸及釐定；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會於董事認為必要時另行召開會議。於2007年，董事會召開了11次會議，包括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年內的董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率
黃光裕先生	9/11(4/4)*
杜鵑女士	10/11(4/4)*
陳曉先生**	3/11(2/4)*
伍健華先生	11/11(4/4)*
孫強先生	2/11(1/4)*
史習平先生	6/11(4/4)*
陳玉生先生	6/11(4/4)*
Mark C. Greaves先生	1/11(1/4)*
劉鵬輝博士	5/11(3/4)*
余統浩先生**	2/11(2/4)*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2/11(2/4)*
林鵬先生***	4/11(2/4)*

- * 董事會定期會議－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召開會議以商討日常業務及其他事務。
- ** 陳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余統浩先生及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2007年5月22日起生效，因此彼等各自於本身獲委任前並無出席董事會會議。
- *** 林鵬先生退任執行董事，自2007年5月22日起生效，因此其於退任後並無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向其成員提供完整、充分和及時的資料，讓彼等妥善地履行其職責。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應就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最少14天通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及議程須於會議舉行前的合理時間內交給全體董事。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及需要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而有關通知期少於14天，董事會將先行諮詢董事是否接受較短的通知期，如獲董事接受，則會落實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於回顧年內，向董事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的平均通知期約為14天。有關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文件會於該會議召開前3天或以前遞交給全體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回顧年內，黃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一職，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自本公司收購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的權益，陳曉先生分別於2006年11月30日及2007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並負責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監管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及執行董事會的決定。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於2007年12月31日，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
2. 提名委員會；
3. 審核委員會；及
4. 獨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2005年11月10日成立，其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第B.1.3段所載者大致相同。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其成員載列如下：

Mark C. Greav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7年5月22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杜鵑女士	(執行董事)
劉鵬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7年5月22日起退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伍健華先生	(執行董事) (自2007年4月17日起退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分別於2007年4月17日及2007年8月23日召開。年內，薪酬委員會考慮及批准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的方案。

薪酬委員會會議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Mark C. Greaves先生	1/2
史習平先生	2/2
陳玉生先生	1/2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1/2
杜鵑女士	2/2
劉鵬輝博士*	1/2
伍健華先生*	1/2

* 劉鵬輝博士及伍健華先生退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分別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因此彼等於退任後分別再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2005年11月10日成立，其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第A.4.5段所載者大致相同。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其成員載列如下：

劉鵬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2007年5月22日起獲提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Mark C. Greav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統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7年5月22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孫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鵑女士	(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7年5月22日起退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7年4月17日起退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伍健華先生	(執行董事) (自2007年4月17日起退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根據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要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如有))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提名委員會分別於2007年4月17日及2007年8月23日舉行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規模、結構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考慮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考慮委任陳曉先生為執行董事，余統浩先生及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會議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劉鵬輝博士	2/2 *
Mark C. Greaves先生	1/2
余統浩先生	1/2
孫強先生	0/2
杜鵑女士	2/2
陳玉生先生	1/2 **
史習平先生	1/2 ***
伍健華先生	1/2 ***

* 劉鵬輝博士獲提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07年5月22日起生效。

** 陳玉生先生退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自2007年5月22日起生效，因此其於退任後並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 伍健華先生及史習平先生分別退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分別自2007年4月17日起生效，因此彼等於退任後分別再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在挑選適當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標準，例如該人選的教育程度、資格、經驗及聲譽。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最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惟出任本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除外。本公司已參考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檢討其公司細則及本公司於1992年在百慕達採納的私人法案(Private Act)，注意到私人法案第4(e)條訂明本公司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皆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流告退。在此情況下，任何計劃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作出的修訂須顧及本公司必須遵守的本公司私人法案條文。

獨立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6年3月14日成立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與Real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於2006年1月28日訂立的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而成立，其內容為有關發行本金額125,000,000美元將於2011年到期的1.5厘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可認購本公司最多合共25,000,000美元新股份的認股權證。於2007年12月31日，獨立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其成員為：

孫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獨立委員會主席)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鵬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7年4月1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委員會成員)
余統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7年5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委員會成員)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7年5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委員會成員)
Mark C. Greav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7年4月17日起退任獨立委員會成員)

獨立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1. 監督黃先生持續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所訂立的承諾契據下之責任(「黃先生之責任」)，以及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可能給予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承諾；及
2. 倘黃先生之責任未獲履行，為了維護本公司之權利及維持其立場，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獨立委員會須每季開會或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

獨立委員會分別於2007年1月26日、2007年4月17日、2007年8月23日及2007年11月20日舉行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檢討黃先生持續履行黃先生之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孫強先生	3/4
陳玉生先生	3/4
劉鵬輝博士	1/4 *
余統浩先生	2/4 **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2/4 **
Mark C. Greaves先生	1/4 ***

* 劉鵬輝博士獲委任為獨立委員會成員，自2007年4月17日起生效，因此其於獲委任前並無出席獨立委員會會議。

** 余統浩先生及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獲委任為獨立委員會成員，自2007年5月22日起生效，因此其於獲委任前並無出席獨立委員會會議。

*** Mark C. Greaves先生退任獨立委員會成員，自2007年4月17日起生效，因此其於退任後並無出席獨立委員會會議。

問責及核數

董事通過向核數師簽發管理層陳述函件之方式確認彼等承擔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之最終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2004年成立。於2007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包括：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C. Greav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鵬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管守則第C.3.3段所載者大致相同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以下職責：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5.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6.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7.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8.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提出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兩次。於2007年，審核委員會分別於2007年4月17日、2007年5月10日及2007年8月23日舉行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本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討論內部監控、核數師的獨立性、核數師酬金及與年度核數和中國的轉讓定價事宜相關的工作範圍，以及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07年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主席	出席率
史習平先生	3/3
陳玉生先生	2/3
Mark C. Greaves先生	2/3
劉鵬輝博士	2/3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審核費用金額為人民幣6,800,000元(2006年：人民幣7,800,000元)。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非核數工作而應向本公司的核數師支付的酬金金額為人民幣700,000元(2006年：人民幣800,000元)。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因向本集團提供該等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受到影響。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續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地保證本集團的資產受到保護、會計記錄妥為保存、適當法律規定獲得遵守、可靠的財務資料已提供予管理層及予以公開，及足以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獲得確認及控制。

董事會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信納其與2006年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比較概無重大變動，而董事會亦檢討本集團2007年度重大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後信納，基於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其自身觀察，本集團現時的內部監控令人滿意。

股東權益

本公司致力確保股東的權益。為此，本公司透過各種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郵寄給股東的年度及半年報告、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公告，以及可在本公司的網站閱覽的新聞稿及其他公司通訊而與其股東溝通。自2005年9月以來，本公司已定下自願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本集團季度業績的慣例，以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向金融市場、現任股東及準股東提供更充分的披露。

已登記的股東乃以郵遞方式獲通知股東大會的舉行。凡已登記的股東皆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該股東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及已記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

股東或投資者可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或提出建議，透過「投資者關係」一節所列示的聯絡詳情將詢問或建議交給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將與機構投資者溝通視為提高本公司透明度及收集機構投資者的意見和回應的重要途徑。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曾參與多項路演及投資會議。此外，本公司亦通過新聞發佈會、向媒體發放消息、在本公司的網站登載消息及回答媒體的發問而定期與媒體溝通。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電話：2122 9133
郵遞：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1字樓6101室
致：企業融資及發展部
電郵：info@gome.com.hk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china

致：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刊於第69至157頁的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不可用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8年4月17日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a)	42,478,523	24,729,192
銷售成本		(38,383,276)	(22,369,445)
毛利		4,095,247	2,359,747
其他收入及利得	4(b)	2,546,876	1,251,780
營銷費用		(3,547,907)	(2,123,158)
管理費用		(686,740)	(418,329)
其他支出		(604,768)	(156,087)
經營活動之利潤		1,802,708	913,953
財務成本	7	(193,369)	(65,404)
財務收益	7	424,241	126,15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之 (損失)／利得	32	(505,483)	93,519
稅前利潤	6	1,528,097	1,068,222
稅項	10	(360,262)	(125,598)
本年利潤		1,167,835	942,624
歸屬予：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		1,127,307	819,167
少數股東權益		40,528	123,457
		1,167,835	942,624

綜合利潤表（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股息	31		
中期股息		254,193	99,186
擬派末期股息		328,629	110,118
		582,822	209,304
每股股息	31		
中期股息		人民幣 7.8 分	人民幣4.3分
擬派末期股息		人民幣 9.9 分	人民幣3.6分
		人民幣 17.7 分	人民幣7.9分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11		
基本		人民幣 35 分	人民幣38分
攤薄		人民幣 35 分	人民幣34分

2007年12月31日

	附註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144,458	2,206,673
投資物業	13	331,680	6,229
商譽	14	3,343,012	3,217,613
其他無形資產	15	143,867	152,324
收購物業預付款項	16	138,300	—
預付租金	17	342,744	61,157
遞延稅項資產	18	55,873	35,095
		7,499,934	5,679,091
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投資， 以公允價值列示		1,058	908
投資存款	22	30,000	—
委託貸款	20	1,500,000	—
存貨	23	5,383,039	4,882,75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4	97,719	75,189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5	2,211,998	1,298,232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6	79,024	189,463
其他金融資產	27	150,000	150,000
抵押存款	28	6,614,725	7,448,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6,269,996	1,451,837
		22,337,559	15,497,138
資產總計		29,837,493	21,176,2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2007年12月31日

	附註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權益和負債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擁有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343,764	317,009
儲備	30(a)	9,630,586	4,724,479
擬派末期股息	31	328,629	110,118
		10,302,979	5,151,606
少數股東權益		89,689	88,783
權益合計		10,392,668	5,240,38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80,431	46,954
可換股債券	32	3,184,303	933,490
		3,264,734	980,444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3	300,000	729,33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4	13,556,545	12,614,613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5	1,939,695	1,286,431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36	—	120,564
應交稅金		383,851	204,458
		16,180,091	14,955,396
負債合計		19,444,825	15,935,840
權益及負債合計		29,837,493	21,176,229

杜鵑
董事

伍健華
董事

	屬於母公司權益所有者											
	已發行	股本	股本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貨幣折算	保留盈餘	擬派末期	合計	少數股東	權益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2007年1月1日		317,009	5,235,209	657	(1,632,736)	368,800	1,639	750,910	110,118	5,151,606	88,783	5,240,389
貨幣折算差額		-	-	-	-	-	(59,161)	-	-	(59,161)	-	(59,161)
在權益項下直接確認的 年度總收入和費用 本年利潤		-	-	-	-	-	(59,161)	-	-	(59,161)	-	(59,161)
年度總收入和費用		-	-	-	-	-	(59,161)	1,127,307	-	1,068,146	40,528	1,108,674
收購永樂電器發行 在外股份	29(a)	1,343	110,092	-	-	-	-	-	-	111,435	(33,642)	77,793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29(b)/32	14,632	1,496,466	-	-	-	(23,071)	-	-	1,488,027	-	1,488,027
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	32	-	-	-	1,415,770	-	-	-	-	1,415,770	-	1,415,770
發行新股份	29(c)	10,780	1,422,960	-	-	-	-	-	-	1,433,740	-	1,433,740
股份發行開支		-	(1,434)	-	-	-	-	-	-	(1,434)	-	(1,434)
提取法定儲備		-	-	-	-	199,529	-	(199,529)	-	-	-	-
已付股息	31	-	-	-	-	-	-	(254,193)	(110,118)	(364,311)	-	(364,311)
擬派2007年末期股息	31	-	-	-	-	-	-	(328,629)	328,629	-	-	-
2007年12月31日		343,764	8,263,293*	657*	(216,966)*	568,329*	(80,593)*	1,095,866*	328,629	10,302,979	89,689	10,392,668
2006年1月1日		174,099	763,050	657	-	216,667	(10,217)	293,180	73,450	1,510,886	360,408	1,871,294
貨幣折算差額		-	-	-	-	-	11,856	-	-	11,856	-	11,856
在權益項下直接確認的 年度總收入和費用 本年利潤		-	-	-	-	-	11,856	-	-	11,856	-	11,856
年度總收入和費用		-	-	-	-	-	11,856	819,167	-	831,023	123,457	954,48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66,986	-	-	(1,632,736)	-	-	-	-	(1,565,750)	(238,219)	(1,803,969)
發行認股權證		-	22,317	-	-	-	-	-	-	22,317	-	22,317
收購永樂電器		75,924	4,464,318	-	-	-	-	-	-	4,540,242	87,637	4,627,879
股本發行費用		-	(14,476)	-	-	-	-	-	-	(14,476)	-	(14,476)
提取法定儲備		-	-	-	-	152,133	-	(152,133)	-	-	-	-
派發少數股東股利		-	-	-	-	-	-	-	-	-	(244,500)	(244,500)
股息	31	-	-	-	-	-	-	(99,186)	(73,450)	(172,636)	-	(172,636)
擬派2006年末期股息	31	-	-	-	-	-	-	(110,118)	110,118	-	-	-
2006年12月31日		317,009	5,235,209*	657*	(1,632,736)*	368,800*	1,639*	750,910*	110,118	5,151,606	88,783	5,240,389

* 該等儲備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9,630,586,000元（2006年：人民幣4,724,47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528,097	1,068,222
調整項：			
財務收益	7	(424,241)	(126,154)
財務成本	7	193,369	65,404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損失／(利得)	6	505,483	(93,51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利得	6	(47,176)	(1,029)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		(150)	(47)
折舊	6	256,988	115,18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6	13,104	4,925
無形資產攤銷	6	8,457	2,591
與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		—	2,731
		2,033,931	1,038,310
預付租金增加		(279,970)	—
存貨的增加		(466,578)	(1,069,555)
應收賬款與應收票據的增加		(10,230)	(826)
預付賬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的(增加)／減少		(839,136)	83,104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的減少／(增加)		110,439	(91,631)
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839,449	(2,508,50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增加		887,997	2,286,740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增加		547,003	366,636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的(減少)／增加		(120,564)	120,481
		2,702,341	224,75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702,341	224,756
收到的利息		390,864	105,221
支付的股息		(364,311)	(417,136)
支付的中國所得稅		(168,171)	(29,772)
		2,560,723	(116,93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流出)		2,560,723	(116,931)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流出)		2,560,723	(116,93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8,294)	(278,03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的現金		1,245	3,807
收購附屬公司		(6,558)	361,749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13,158)	(1,019,700)
收購的交易成本		—	(71,684)
處置共同控制實體		(5,526)	—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10,000)	—
委託貸款		(1,500,000)	—
投資存款增加		(30,000)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3,142,291)	(1,003,86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	1,433,740	—
股份發行費用		(1,434)	(14,476)
發行可換股債券	32	4,600,000	999,950
發行認股權證		—	24,102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認股權證的交易費用	32	(71,860)	(10,710)
新增銀行借款		400,000	507,000
償還銀行借款		(829,330)	—
已付利息		(40,789)	(9,07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5,490,327	1,496,7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4,908,759	375,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1月1日的餘額		1,451,837	1,079,347
匯率變動影響		(90,600)	(3,5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12月31日的餘額		6,269,996	1,451,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	2,529,443	1,372,455
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28	3,740,553	79,382
		6,269,996	1,451,837

資產負債表

2007年12月31日

	附註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權益	19	6,977,529	5,497,007
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5	12,120	659
抵押存款	28	1,601,01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356,064	66,367
		4,969,203	67,026
資產總計		11,946,732	5,564,033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343,764	317,009
儲備	30(b)	8,087,312	4,022,625
擬派末期股息	31	328,629	110,118
權益合計		8,759,705	4,449,75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2	3,184,303	933,4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724	180,791
負債合計		3,187,027	1,114,281
權益及負債合計		11,946,732	5,564,033

杜鵑
董事

伍健華
董事

1. 公司資料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各指定城市進行電器、電子消費品的零售。

於2006年11月30日起，本公司購入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永樂電器」)2,315,123,465股股份，代表其已發行股份的98.24%。收購永樂電器餘下41,506,320股尚在流通股份代表其已發行股份的1.76%，已於2007年1月30日完成，永樂電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2007年1月31日起撤銷。

於2007年12月14日，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諮詢」)與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合同(「委託貸款合同」)，據此，天津諮詢將通過銀行向北京戰聖提供人民幣3,60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貸款」)。貸款僅供北京戰聖用於收購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大中電器」)的全部註冊股本。貸款期由2007年12月14日至2008年12月13日，而有關利率為年息6.561%，此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釐定。

於2007年12月14日，天津諮詢亦已與北京戰聖訂立委託經營協定(「委託經營協定」)。據此委託經營協定，本集團獲委任為獨家代理，以管理及經營大中電器的業務，直至天津諮詢及／或其任何指定人士根據下文披露的購股權協定收購大中電器的全部註冊股本時為止。

1. 公司資料(續)

根據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的購股權協定(「購股權協定」)，北京戰聖不可撤回地向天津諮詢授予獨家購股權(「購股權」)，以由天津諮詢或其任何指定人士，按購股權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北京戰聖持有的大中電器的全部或部份註冊股本。據此購股權協定，天津諮詢就授予購股權無需支付北京戰聖任何溢價。

根據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定，北京戰聖已就貸款(包括但不限於天津諮詢就執行委託貸款協定而產生的本金、利息、罰款、費用及開支)向天津諮詢抵押大中電器的全部註冊股本(包括股息及其他因有關股本而產生的其他權益)。

根據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定，北京戰聖的股東已就貸款向天津諮詢抵押北京戰聖的全部註冊股本(包括股息及因有關股本而產生的其他權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委託經營協定可讓本集團於中國市場進行整合，尤其是北京地區內市場。委託經營協定及上述其他安排通過各種應收款(包括管理費及利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繼而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盈利。股權質押協定則為本集團提供有關貸款的抵押。

於2007年12月，委託貸款人民幣1,500,000,000元(附註20)已由天津諮詢根據委託貸款合同通過銀行向北京戰聖提供。於2008年1月，已向北京戰聖借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額外委託貸款餘額(附註42)。根據委託貸款合同，其餘貸款餘額人民幣600,000,000元將於2008年9月1日向北京戰聖提供。

2.1 呈報基準

除香港上市的投資、投資物業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等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允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說明外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本公司相關交易及事件有所變動，董事決定自2007年1月1日起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港元轉為人民幣。更改本公司功能貨幣的影響已追溯至2007年1月1日開始。

合規陳述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的。

合併基準

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的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運用相一致的會計政策。

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按購買法進行核算。該方法指將企業合併成本分配到收購日取得的可確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上。收購成本按所支付的資產、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及發生或所承擔的負債在交易日的公允價值總值，再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活動的成本計量。

所有的集團內部餘額，交易，收入及費用，以及被確認為資產的、由內部交易帶來的利潤和損失，已經全部抵銷。

2.1 呈報基準 (續)

合併基準 (續)

附屬公司自收購之日起全部合併，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至解除控制權之日止。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控制的外部股東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果和淨資產中享有的的權益，分別在利潤表及資產負債表的權益中與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擁有的權益分開列示。

2.2 新頒布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在年內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新制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資本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 第7號	—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規定的重述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 第8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適用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 第9號	—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 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外，採用這些新制訂和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本準則要求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集團的金融工具的重要性以及這些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和程度。新披露包含於整份財務報表中。雖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但已於適當處載納／修訂比較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編製財務報表 — 資本披露

此修訂規定本集團須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此等新披露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41。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下列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歸屬條件及取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呈列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可回售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款費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合併財務報表和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 可回售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1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藏股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2號	— 服務特許權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3號	— 客戶忠誠度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4號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設定受益 資產的上限，最低注資要求及其 相互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將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此項修訂將「歸屬條件」嚴格限定為包括明示或暗示要求提供服務的條件。其他任何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該等條件應在決定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予以考慮。倘當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對方的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時，該獎勵不能歸屬，該等情形須視之為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將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制定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的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將影響所確認的商譽數額、收購事項發生期間所呈報的業績及未來所呈報業績。此項經修訂準則所引起的變動須予追溯應用，並將影響未來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的收購事項及交易。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此準則指定一家實體應如何匯報經營分部資料，此等資料的編撰須依據就分配資源予分部和評估表現而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實體各組成部分資料。該準則同時要求披露各分部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地區及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的資料。本集團只有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即於中國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項經修訂準則區分擁有人及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將僅載列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均作為單一項目呈列。此外，該項經修訂準則引入綜合利潤表，其於一個單一報表或兩個相關的報表呈列於損益確認之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2008年2月頒佈，並將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項修訂要求披露有關分類為權益之可贖回工具之若干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在修訂後要求將直接涉及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的借款費用予以資本化。根據此經修訂準則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此經修訂準則於與符合條件資產相關的借款費用，而資本化開始日期乃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將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列作股權交易。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更改了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以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經修訂準則中所引入的更改須於未來應用，並將影響日後進行的收購及與少數股東之間的交易。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將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要求在符合若干基準的情況下，將若干可贖回金融工具及因清盤產生之承擔分類為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1號於200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解釋要求僱員獲授認購一家實體權益工具的權利的該項安排，須列為權益結算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該實體向另一方購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權益工具。本集團目前並無此類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2號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此解釋要求公共至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營運商，須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將交換建造服務的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確認為一項金融資產及／或一項無形資產。本集團目前並無此類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3號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此解釋要求如授予客戶忠誠度獎勵作為銷售交易一部份，須按銷售交易的獨立部份入賬。銷售交易中所得的代價乃按忠誠度獎勵及其它銷售部份分配。分配予忠誠度獎勵的金額乃經參考其公允價值釐訂並作遞延直至該獎勵獲兌現或負債已獲清償為止。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4號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此解釋註明如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評估就一項可確認為資產的定額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提撥資金規定時)在未來供款時退款或減額的限額。本集團目前並無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這些新制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要求新增或修改的披露內容，及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將會引起本集團關於借款費用資本化會計政策的變動外，上述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和假設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日期作出一些影響到所報告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等金額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對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執行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估計之外，作了如下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字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存貨

本集團對於存貨並未制訂基於存貨性質區分的賬齡和從供應商取得的採購退換保證的一般計提撥備的政策。然而，由於大量的運營資本投入於存貨，本集團執行一些操作程序來監控該部分的風險。本公司定期檢查在賬齡清單上滯銷的存貨，包括比較滯銷存貨的賬面價值和各自的可變現淨值，目的是為了確認是否需要在財務報表中對於陳舊和呆滯的存貨計提撥備。此外，定期進行盤點以確定是否需要對丟失和殘次的存貨計提撥備。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已就其零售業務訂立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已確定出租方保留相關物業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將此列作經營租賃。

所得稅準備

所得稅準備的確定包含了對未來相關交易的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謹慎地評估了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所得稅撥備。隨着稅務法規的更新，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這些交易的稅務處理。

2.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和假設（續）

估計和假設

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和於資產負債表日其他造成估計不確定性的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大幅度調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於所有非金融資產中出現任何減值。商譽會每年及於減值跡象存在時接受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乃於有跡象顯示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接受減值測試。

當計算可用價值，管理層必須估計自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得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於2007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3,343,012,000元（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3,217,613,000元）。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4。

折舊

如下列披露的主要會計政策所述，本集團在考慮了固定資產的估計殘值後，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為5至40年。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07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144,458,000元（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2,206,673,000元）。詳情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未來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於2007年12月31日，經確認的稅收損失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23,492,000元（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65,990,000元）。於2007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稅收損失為人民幣561,500,000元（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286,335,000元）。詳情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8。

2.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和假設(續)

估計和假設(續)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估計

投資物業於各結算日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的估計市值重估。該項估值乃以若干假設為依據，該等假設存在不明確因素及可能與實際業績大有出入。於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所得到的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行市價的資料，並運用了主要基於各結算日現行市況而作出的假設。投資物業於200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31,680,000元(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6,229,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3。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採用估價技術確定。本集團會運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以資產負債表日當時市況為主要根據作出假設。

3. 主要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活動中獲得利益的企業。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轉離本集團當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中只有已收及應收股息包含在本公司的利潤表中。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以扣減減值損失後的成本列示。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根據合同約定成立的，由本集團和其他各方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合營企業作為獨立實體經營，本集團和其他各方於該企業擁有權益。

各合營者之間達成的合營企業合約規定了各合營投資者對該合營企業的出資額、該合營企業的存續時間以及解體時資產變現的基準。合營企業經營產生的損益以及盈餘資產的任何分派，由合營者按各自出資額或合營企業合約的條款共同分享。

合營企業在以下情況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果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企業，如果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無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或
- (c) 聯營企業，如果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通常不少於20%的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並可對合營企業施以重大影響。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指受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合資各方不能單方面控制合營企業的經濟活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共同控制企業 (續)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按比例合併法進行會計處理，即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對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中的份額按每一項目確認在類似項目中。對於因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的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被對銷，並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為限，惟若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則另當別論。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而其為本公司呈報貨幣。

本集團的每個實體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其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項目乃以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最初根據交易日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功能貨幣匯率折算。所有匯兌差異包含於利潤表中。以歷史成本計價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最初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價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其各自本地使用的貨幣。於報告日，這些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按照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成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利潤表按照本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港幣。因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中的匯兌儲備。處置外國公司時，在權益中確認的與上述特定境外經營相關的遞延累計金額在利潤表中確認。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其負責提供一項特定種類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分部之間存在不同的風險和回報水平。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是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本集團不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利或對已售商品的實際控制權且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 從供應商收取的收入，包括促銷收入、管理費收入、進場費及上架費，按照相關合同條款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 從母集團(定義見附註39)收取的管理費和從空調安裝承辦商收取的空調安裝管理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 在收入、所產生成本及完成時估計成本能可靠計量情況下，服務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完成百分比參考至當日已產生成本與交易項下將予產生的總成本的比較予以確定。倘合約結果未能可靠計量，則以可予收回的已產生開支為限，確認收入。
- 租賃收入以時間比例基準於各租賃期的期限內確認；
- 利息收入於應計利息時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價值的利率)。

政府補貼

如果政府補貼可以合理確定收取且所附條件可以符合，該收入以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該補貼有相關費用項目，該補貼以扣除配比期間費用後能夠補償的金額確認。如果補貼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貸記遞延收益科目，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分期確認在利潤表中。當所附條件尚未滿足時，收到的政府補貼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 (i) 薪金、獎金、帶薪年假及本集團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時，則這些數額以現值列賬。
- (ii)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利潤表確認為開支。

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均須參與當地地方政府設立的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就其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持續支付所須的供款。向退休福利計劃做出的供款乃於產生時在利潤表中扣除。

合約終止補償於(且僅於)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並做出補償時確認。

稅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所得稅在利潤表內確認，或者如果其與同期或不同期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所形成的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可從稅收當局收回或應支付金額計量。其使用的稅率及依據的稅收法規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收法規確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呈報而言的賬面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暫時差異按負債法撥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

- 惟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起，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及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暫時差異逆轉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逆轉，則作別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直至應課稅盈利將可供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

- 惟倘與可扣稅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於交易中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起，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及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而言，只會在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逆轉，並有應課稅盈利可供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方面，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所得稅 (續)

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如不再可能具有充足的應稅利潤以對銷部分或全部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減記至相應的金額。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進行重新評價，如果未來應稅利潤很可能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得以實現，則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衡量，並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收法規確定。

如存在合法的權利以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對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該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應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將被抵銷。

關聯人士

下述各方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 (a) 該實體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與本集團一同被共同控制；(ii)擁有對本集團可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權益；或(iii)與他方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共同控制實體；
- (c)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 (d) 與上述(a)或(c)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e) 直接或間接受上述(c)或(d)兩項所述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或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 (f) 為本集團職工或本集團關聯方的職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的實體。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經營租賃

若出租者實質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所有回報及風險，則有關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如果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利潤表。如果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利潤表。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初始按成本計量，後續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如果租賃款不能在土地和建築物之間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款作為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和建築物成本。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界定資產是否有減值迹象。若存在此類迹象或將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審閱，本集團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價。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逐個確定，除非該資產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當資產賬面價值超過了其可收回金額時，資產即被視為已減值，其賬面價值也將減記至可收回金額。評價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性價值和資產特有風險估價的稅前折現率折現。減值損失在利潤表中與減值資產性質一致的費用類別中列示。

對除商譽外的資產於每一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迹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如果存在上述迹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只有在自上一次確認減值損失起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這種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價值增加到其可收回金額。增加後的賬面價值不應高於資產如在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價值減去折舊。這種轉回乃於其發生當期的利潤表中確認，除非該資產按重新估價金額計量，這種情況下，對減值損失的轉回按評估增值進行會計處理。折舊在轉回後於未來期間調整以在資產的剩餘可使用期間根據系統化的基準分配其經修訂賬面價值減任何剩餘價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界定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是否已經發生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後成本列示的借款及應收款項發生了減值，減值損失將以資產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扣除了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該現金流量使用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得出的實際利率)折現。資產的賬面價值將被直接減記或通過使用撥備科目減記。損失金額乃在利潤表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連同與之相關的撥備於日後不可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時撇銷。

於確認減值損失後的期間，如果減值損失減少且這一減少與發生於確認減值損失後的某一事項存在客觀聯繫，以前期間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通過調整備抵賬戶被轉回。任何此類減值撥備的其後轉回將在利潤表中確認，該轉回以資產賬面價值不超過轉回日攤銷成本為限。

關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如果有客觀證據(比如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有重大財務困難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表明本集團不能按照發票上的原始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計提減值撥備。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通過採用備抵賬戶減少。發生減值的債務如果評估為不可收回，則對其進行終止確認。

商譽

業務合併時產生的商譽最初按成本值，即業務合併的成本超出本集團於獲得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淨值所佔權益的差額衡量。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每年作減值檢討，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按更頻密的期間審視。本集團乃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給本集團的每一個預期能從業務合併協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無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給上述單位或單位組。所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日後期間撥回。

減值損失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倘若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一部分，而單位內的營運部分已經出售，則在確定營運部分的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已出售營運部分相關的商譽乃納入營運部分的賬面價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已出售營運部分的相關價值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和其他可直接歸屬於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並處於預定地點而發生的成本。物業、廠房和設備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比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費用發生當期的利潤表中扣除。如果可以清楚地證明該支出導致預期從使用物業、廠房和設備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以及該項目的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則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是在計及估計5%至10%的殘值後按其如下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得出：

建築物	20至40年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剩餘租賃期及5年中的較短期間
機器設備	4至15年
車輛	5年

在建工程為在建賣場、倉庫及在建的修繕工程，其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示並且未進行折舊。成本包括發生的發展、構建費用和其他由於發展而產生的直接成本並扣除了累計減值損失。該相關資產於完工時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的價值轉作物業、廠房和設備。

資產處置時或者預計無法從持續使用該資產獲得任何未來經濟效益時，物業、廠房和設備中的項目將從賬面核銷。核銷該資產而產生的盈利或損失(按資產處置淨收入扣除資產賬面價值計算)於核銷當年納入利潤表核算。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必要時進行調整。

借款費用

借款費用於產生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性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實現資本增值，而不是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提供服務，或用於管理用途，或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為銷售而持有的建築物的權益。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含交易費用。其賬面價值包括現存投資物業替換部分的成本，這些成本滿足確認條件，同時剔除了投資物業的日常服務成本。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反映資產負債表日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列賬。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化引致的收益或損失，於其產生當年在利潤表確認。

因投資物業被處置或永久性停止使用而從賬面中核銷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當年利潤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核算，而從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則按收購日的公允值核算。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不包括開發成本，不會被資本化，其開支於產生時直接記入當年度利潤表。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在使用經濟期限內攤銷，並且如果有迹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則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經行評估。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消耗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模式的變動以改變攤銷年期或方法(以適用者為準)的方式列賬，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於利潤表內費用一欄確認，與無形資產的功能相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包括購入作轉售用途的貨品及消費品，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列賬。

貨品成本按先進先出的基準確定。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出售所須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按照原始發票金額減去不可回收金額撥備後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已予以確認，並按成本減任何不可收回金額撥備後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之金融資產分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依據其公允價值，當資產公允價值未以未來收益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初始價值按公允價值扣除可直接歸屬於該交易的成本後的金額確定。

當本集團首次成為合同的一方時，需評估該合同是否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並於有分析顯示經濟特徵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風險與主合同並不緊密相關時，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與主合同分離。僅當合約條款有變而大幅改變原本合約規定的現金流量時才會進行重估。

初始成本確認後，在允許和適當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價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即企業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是指需要交付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所規定或慣例約定的時間內繳付的購買或出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銷售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或財務擔保合同。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利潤表內確認。於利潤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損益淨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如果一項合同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同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非該嵌入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或者將嵌入衍生工具分離出去是明確禁止的。

只有滿足以下標準，金融資產才可在初始計量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資產：(i)這項指定消除或大幅降低因為採用不同的基礎計量資產或確認其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時出現的不一致的會計處理的情況；(ii)該等資產是根據成文的風險管理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業績評估的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iii)金融資產包括一項需要單獨記錄的嵌入衍生工具。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後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和交易費用。如果貸款和應收款項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攤銷時，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利潤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公允價值

在有組織的金融市場上活躍交易的投資之公允價值參考資產負債表日收盤時的市價確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公允價值採用估價技術確定。這種技術包括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幾乎全部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折現的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其他估價模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持有現金及短期存款，其用途不受限制。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持有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變現性投資（其隨時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並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購買時至到期日通常短至三個月內），扣減銀行透支（其須於要求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金融負債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所指的金融負債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計息貸款及借款，初期按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按攤銷成本計算，採用的方法為實際成本法，除非折現影響極微，於此情況下其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乃於利潤表內的「財務成本」確認。損益乃於負債停止確認時通過攤銷程序確認於利潤表內。

如果一項合同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同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該嵌入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或者將嵌入衍生工具分離出去是明確禁止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只有滿足以下標準，金融負債才可在初始計量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資產：(i)這項指定消除或大幅降低因為採用不同的基礎計量負債或確認其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時出現的不一致的會計處理的情況；(ii)該等負債是根據成文的風險管理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業績評估的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iii)金融負債包括一項需要單獨記錄的嵌入衍生工具。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的義務，而承擔該義務可能導致資源(包括經濟利益)外流，且該義務所涉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在資金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的情況下，以按反映資金時間價值及(如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的方式撥備。倘使用貼現法，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積分負債撥備以已授予顧客的積分為基準，並根據本公司已公布的積分計劃及預計積分兌換數目按公允價值確認。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核銷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定情況下為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述情況中將被沖銷：

- 由該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過期；
- 本集團保留從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由於「轉手」協議負有立即將全部現金流量交付第三方的義務；或者
- 本集團已經轉讓從該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經轉讓資產的全部風險和收益，或者(b)既未轉讓也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收益，但轉讓了對資產的控制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核銷(續)

金融資產(續)

當本集團已轉移獲取某項資產相關的現金流的權利，但實質上並未轉移或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收益，或尚未實質轉移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應確認為集團的資產範圍內。以擔保的方式繼續持有的轉移資產應以資產原始賬面價值與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高對價孰低確認。

若以期末購回選擇權的方式持有該轉移資產(包括以現金結算或相似預備方式)，集團應確認該轉移資產可能購回的金額，除非購回該資產權以公允價值確認(包括以現金結算或相似預備方式)，集團以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購回時支付價格孰低確認。

金融負債

於產生該項負債的義務被履行、取消或過期時被核銷。

當應付同一債權人的基於實質性不同條款的新增金融負債替代原有金融負債時，或者當對現存金融負債的條款做出了實質性修改時，此等替代或修改被視為原有金融負債的核銷和新增金融負債的確認，相應產生的賬面價值差異於利潤表內確認。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有負債特徵的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分配至所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的兌換權。兌換權的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首次確認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分的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與權益部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債券(續)

倘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特徵，便與其負債部分分列。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計算，並列入衍生金融工具項下。所得款項超逾初始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額的該差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初始確認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的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交易成本中關於負債部分的該部分初始確認於負債項下。關於衍生工具部分的該部分則即時確認於利潤表內。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或有負債，指過去的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一件或多件本集團不能全權控制其發生與否的事件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

或有負債不予確認而只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出企業時，應當確認為撥備。

或有資產，指過去的事項形成的潛在資產，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一件或多件本集團不能全權控制其發生與否的事件予以證實。

當或有資產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入企業時，不應當確認為資產，而僅需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但當該經濟利益基本確定能流入企業時，可以確認為資產。

股利

董事建議的期末股利作為在資產負債表權益內對留存溢利的分配單獨列示，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這些股利被股東批准並宣告發放後，確認為負債。

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賦予董事宣告發放中期股利的權力，故可以同時建議並宣告發放中期股利。因此，中期股利在建議和宣告發放後即刻確認為負債。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利得

(a)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所售出的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年內已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42,478,523	24,720,112
其他	—	9,080
	42,478,523	24,729,192

(b) 其他收入及利得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		1,842,782	888,345
向母集團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i)	241,438	202,470
空調安裝服務管理費		91,087	59,496
租賃收入		102,353	563
來自母集團的分租收入	(i)	35,835	39,971
政府補貼收入	(ii)	65,632	28,380
其他服務費收入		51,843	13,63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利得	13	47,176	1,029
其他		68,730	17,895
		2,546,876	1,251,780

附註:

- (i) 母集團定義詳述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9。
- (ii) 各項政府補貼收入已經作為本集團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收回,政府補貼收入未附加任何尚未滿足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超過90%營業額及對經營利潤的貢獻源自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本集團超過90%營業額及對經營利潤的貢獻源自中國的客戶且本集團超過90%經營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分析。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經過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附註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38,336,440	22,369,44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6,836	—
		38,383,276	22,369,445
折舊	12	256,988	115,186
無形資產攤銷	15	8,457	2,59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13,104	4,925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 最低租賃款項		1,612,504	874,677
租金總收入		(138,188)	(40,534)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利得	13	(47,176)	(1,029)
可換股債券衍生 工具損失／(利得)			
2011年可換股債券	32(i)	553,383	(93,519)
2014年可換股債券	32(ii)	(47,900)	—
		505,483	(93,519)
上市投資公允價值利得		(150)	(47)
匯兌淨損失		286,126	11,585
核數師酬金*		6,800	7,800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8)：			
工資及獎金		911,432	540,5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7,668	81,087
社會福利及其它費用		60,316	73,885
		1,079,416	695,511

* 包括非審計服務費用人民幣700,000元(2006：人民幣800,000元)。

7. 財務(成本)／收益

	附註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於五年內全數清償銀行貸款 之利息		(28,900)	(1,41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32	(164,469)	(63,985)
		(193,369)	(65,404)
財務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20,924	113,839
其他利息收入		3,317	12,315
		424,241	126,154

8.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董事的薪酬披露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詳情如下：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270	803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獎金及其他福利	4,304	3,3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52
	4,364	3,374

8.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如下：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陳玉生先生	243	258
史習平先生	243	258
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	243	258
劉鵬輝博士	243	29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149	—
余統浩先生	149	—
	1,270	803

(b)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2007	工資、津貼、 獎金及 退休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光裕先生	—	1,573	12	1,585
陳曉先生	—	1,290	20	1,310
伍健華先生	—	417	12	429
杜鵑女士	—	871	12	883
林鵬先生	—	153	4	157
	—	4,304	60	4,364
非執行董事：				
孫強先生	—	—	—	—
	—	4,304	60	4,364

8.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續)

2006	工資、津貼、 獎金及 退休金			總額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光裕先生	—	1,596	13	1,609
杜鵑女士	—	902	13	915
林鵬先生	—	372	13	385
伍健華先生	—	452	13	465
	—	3,322	52	3,374
非執行董事：				
孫強先生	—	—	—	—
	—	3,322	52	3,374

本年度無任何董事簽訂報酬協議放棄或同意放棄董事薪酬(2006：無)。

8.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續)

(c)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4名(2006: 2名)董事, 彼等薪酬已於上述內容中披露。本年度最高薪酬僱員中餘下一位(2006: 3名)非董事報酬詳情如下: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獎金及其他福利	1,183	4,4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24
	1,188	4,495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薪酬在下述範圍內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07	2006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相當於人民幣零元至 人民幣936,400元)	—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相當於人民幣936,401元至 人民幣1,404,600元)	1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相當於人民幣1,404,601元至 人民幣1,872,800元)	—	1
	1	3

9.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均須參與由中國相關地區政府機關運作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中國政府負責向該等已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須為已登記成為中國永久居民及有關中國法規所涵蓋的有關僱員按僱員薪金介乎20%至22.5%不等的比例作出供款。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人民幣107,728,000元（2006：人民幣81,139,000元）。

10. 稅項

財務報表列示之稅項撥備分析如下：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中國	347,563	142,003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12,699	(16,405)
本年所得稅	360,262	125,598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溢利支付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稅率確定。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享有若干優惠外，本集團的中國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33%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年內本集團40家實體（2006年：36家實體）獲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許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或予以免徵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因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及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而實現大額稅項福利。本集團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及審核後享受此等稅項優惠措施。

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年度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11.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每股基本盈餘以本年度可分配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利潤除以本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餘以本年度可分配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利潤(就加入可換股債券計提的利息和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的調整)，除以本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由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於被行使或轉換時產生的股數的加權平均數。

以下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餘及攤薄盈餘的收入和股份數據：

	附註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盈餘：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 應佔利潤，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盈餘		1,127,307	819,167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ii)	—	63,985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的公允價值利得	(ii)	—	(93,519)
調整可換股債券影響後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所有者應佔利潤		1,127,307	789,633

11.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續)

	股份數目	
	2007 千股	2006 千股
用於每股基本盈餘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93,116	2,173,340
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ii)	—	139,875
認股權證 (iii)	9,675	—
已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的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202,791	2,313,215

附註：

- (i) 2007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按總現金代價港幣2,236,672,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062,998,000元)購回總共129,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購回股份於2008年2月註銷。2007年的每股盈利金額並無就結算日後進行的有關購回及註銷股份而作出調整。
- (ii)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餘時未予考慮。
- (iii) 2006年3月1日，本公司以3,000,000美元的認購價向一位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認購人有權於2006年3月1日起5年的行使期內，以每股港幣7.70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新股，最高總價為25百萬美元。

在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低於認股權證行使價，因此認股權證對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餘具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餘時未予考慮。

2007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2007年12月31日						
2007年1月1日						
除累計折舊淨值	1,522,086	328,042	220,269	32,362	103,914	2,206,673
增加	863,987	107,615	79,009	20,809	130,676	1,202,09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37)	—	3,016	4,174	210	—	7,400
處置	(4,227)	—	(9,108)	(1,014)	—	(14,349)
處置共同控制實體	—	—	(219)	—	—	(219)
本年折舊支出	(57,553)	(119,056)	(71,633)	(8,746)	—	(256,988)
從在建工程轉入	219,884	—	3,711	—	(223,595)	—
匯兌調整	(56)	(39)	(25)	(35)	—	(155)
2007年12月31日 除累計折舊淨值	2,544,121	319,578	226,178	43,586	10,995	3,144,458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1月1日						
除累計折舊淨值	535,266	128,736	78,704	13,740	153,185	909,631
增加	60,336	118,479	61,794	10,434	28,612	279,655
收購附屬公司	788,655	140,030	112,354	11,491	88,872	1,141,402
處置	—	(2,844)	(5,486)	(402)	—	(8,732)
本年折舊支出	(26,379)	(56,330)	(29,453)	(3,024)	—	(115,186)
從在建工程轉入	164,237	—	2,372	146	(166,755)	—
匯兌調整	(29)	(29)	(16)	(23)	—	(97)
2006年12月31日 除累計折舊淨值	1,522,086	328,042	220,269	32,362	103,914	2,206,673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租賃物業					合計
	建築物	改良工程	機器設備	車輛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6年1月1日						
原值	538,499	203,911	112,464	22,412	153,185	1,030,471
累計折舊	(3,233)	(75,175)	(33,760)	(8,672)	—	(120,840)
賬面淨值	535,266	128,736	78,704	13,740	153,185	909,631
2006年12月31日						
原值	1,551,676	459,417	281,211	43,934	103,914	2,440,152
累計折舊	(29,590)	(131,375)	(60,942)	(11,572)	—	(233,479)
賬面淨值	1,522,086	328,042	220,269	32,362	103,914	2,206,673
2007年12月31日						
原值	2,650,520	694,525	396,009	71,019	10,995	3,823,068
累計折舊	(106,399)	(374,947)	(169,831)	(27,433)	—	(678,610)
賬面淨值	2,544,121	319,578	226,178	43,586	10,995	3,144,458

於2007年12月31日，轉讓三項物業(本集團於2007年購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74,166,000元)所有權的法律手續仍在辦理之中。董事認為，轉讓手續將於2008年辦妥。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房產已作抵押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附註33)及應付票據(附註34)擔保。於2007年12月31日，屬於本集團之用於抵押擔保的房產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90,406,000元(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327,829,000元)。

本集團的房產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6,229	5,200
增加	278,275	—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淨收入	47,176	1,029
12月31日	331,680	6,229

投資物業由租予第三方的中國商用物業及分別租予關聯人士(附註39(A)(vii))及第三方的香港工業物業及停車場組成。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參照獨立執業資格評估公司，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以收入資本化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的結果釐定。公允價值為具備相應知識的有意買賣雙方以市場價格在評估日進行資產交換的價值。

於200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491,000元(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6,229,000元)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以及約人民幣324,189,000元(2006年12月31日：無)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已作抵押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附註33)及應付票據(附註34)擔保。於2007年12月31日，屬於本集團之用於抵押擔保的投資物業總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1,469,000元(2006年12月31日：無)。

14. 商譽

本集團

	附註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原值及賬面淨值		3,217,613	7,30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i)	84,971	—
收購附屬公司		40,428	3,210,313
12月31日，原值及賬面淨值		3,343,012	3,217,613

附註：

(i) 年內增加乃由於收購永樂電器餘下41,506,320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的股份(附註1)。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的賬面價值分配予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永樂電器	3,266,424	3,181,453
陝西蜂星電訊零售連鎖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37)	40,428	—
深圳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及 廣州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22,986	22,986
武漢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7,300	7,300
江蘇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及 南京鵬澤投資有限公司	5,874	5,874
	3,343,012	3,217,613

14.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採用建立在執行董事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折現率是12.3% (2006：11.3%)。

用於預測5年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 (2006年：3%)，低於零售行業過去10年中的平均增長率6.8%至20.1%。本公司董事相信使用較低的增長率對於減值測試而言更為保守而可靠。

在確定使用價值時作出的關鍵假設

以下內容描述了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所有關鍵假設。

- 門店收入： 以歷史銷售收入數據及中國零售市場平均增長率和預計增長率為預測未來潛在收益的基礎。
- 毛利： 以過去兩年中平均毛利水平為基礎確定。
- 費用： 對於營業費用的預測體現了歷史水平及管理層對於將營業費用維持在可接受水平的承諾。
- 折現率： 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了管理層對於上述每個單位特有風險的估計。為確定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恰當折現率，對各單位當年適用的借款利率予以了充分考慮。

對於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在對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的過程中，管理層認為不存在任何關於上述關鍵假設合理且可能的變動會導致包括商譽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大大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5.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附註	商標 人民幣千元
2007年1月1日，除累計攤銷淨值		152,324
本年攤銷額		(8,457)
2007年12月31日，除累計攤銷淨值		143,867
2006年1月1日，除累計攤銷外淨額	(i)	25,915
業務合併	(ii)	129,000
本年攤銷額		(2,591)
2006年12月31日，除累計攤銷外淨額		152,324
2006年1月1日		
原值		25,915
累計攤銷額		—
賬面淨值		25,915
2006年12月31日		
原值		154,915
累計攤銷額		(2,591)
賬面淨值		152,324
2007年12月31日		
原值		154,915
累計攤銷額		(11,048)
賬面淨值		143,867

15. 其他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 (續)

附註：

- (i) 收購常州金太陽至尊家電有限公司時產生的價值人民幣25,915,000元的商標權乃參照獨立執業資格評估公司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的結果釐定。商標權在董事估計的可使用經濟年限10年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 (ii) 收購永樂電器時產生的價值人民幣129,000,000元的商標以其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價，且由獨立執業資格評估公司西門(遠東)有限公司評估確定。商標權在董事估計的可使用年限2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16. 收購物業之預付賬款

於2007年12月31日的餘額乃為收購位於中國的若干商用物業的訂金。管理層預期該等收購交易將於2008年完成。

17. 預付租金

本集團

	附註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金	(i)	45,194	46,396
租金預付款	(ii)	297,550	14,761
		342,744	61,157

- (i)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賬面價值	46,396	46,497
本年確認	(1,202)	(101)
12月31日賬面價值	45,194	46,396

租賃地產位於中國以長期租約持有。

- (ii) 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餘額為預付租金的非流動部分。

18.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

	附註	2007年 1月1日 餘額 人民幣千元	於 綜合利潤 表中確認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	(i)	27,129	28,744	55,873
遞延收入		7,966	(7,966)	—
		35,095	20,778	55,8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購引起的公允 價值調整		46,954	21,998	68,952
投資物業引起的 公允價值調整		—	11,479	11,479
		46,954	33,477	80,431
		2006年 1月1日 餘額 人民幣千元	於 綜合利潤 表中確認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	13,018	14,111	—	27,129
遞延收入	—	2,294	5,672	7,966
	13,018	16,405	5,672	35,0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購引起的公允 價值調整	—	—	46,954	46,954

18. 遞延所得稅 (續)

本集團 (續)

附註：

- (i) 本集團尚未就發生在香港境內的為數人民幣71.9百萬元(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57.7百萬元)及在中國境內的為數人民幣489.6百萬元(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228.6百萬元)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相關附屬公司處於虧損狀態已有時日。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大會批准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適用於國內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將由33%減至25%或於五年內遞增自15%至25%。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所用的稅率，為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當時期間適用的稅率。企業所得稅率變動對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2,622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21,998
所得稅費用增加	24,620

19. 對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389,635	5,498,1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34,819	330,0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84,220)
減值	7,024,454 (46,925)	5,543,932 (46,925)
	6,977,529	5,497,007

19. 對附屬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 (續)

與附屬公司款項結餘為免息款，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該結餘之賬面價值接近於公允價值。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Capital Automati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宏希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百萬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永樂電器銷售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35,662,979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打花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Ocean Town Int'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 300百萬元	—	100	附註(vi)
天津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 4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天津國美物流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 18百萬元	—	100	附註(iv)
重慶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 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19. 對附屬公司權益(續)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成都國美電器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西安國美電器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昆明國美電器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深圳國美電器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福州國美電器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廣州市國美電器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武漢國美電器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瀋陽國美電器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19. 對附屬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濟南國美電器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青島國美電器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天津國美商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3百萬元	—	100	附註(v)
昆明國美物流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8百萬元	—	100	附註(iv)
泉州鵬潤國美電器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常州金太陽至尊 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甘肅國美電器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北京鵬澤置業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持有物業

19. 對附屬公司權益(續)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瀋陽鵬潤國美電器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昆明勤安商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6百萬元	—	100	附註(v)
江蘇鵬潤國美 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鵬潤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易好家商業 連鎖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甘肅國美物流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v)
南京鵬澤投資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56百萬元	—	100	持有物業

19. 對附屬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永樂(中國)電器 銷售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220百萬元	—	90	附註(iii)
廣東永樂家用 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30百萬元	—	89.91	附註(iii)
河南永樂生活 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89.91	附註(iii)
江蘇永樂家用 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89.91	附註(iii)
上海永樂通訊設備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89.91	附註(iii)
四川永樂家用 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89.91	附註(iii)
廈門永樂思文 家電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81	附註(iii)
浙江永樂家用 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5百萬元	—	89.91	附註(iii)

19. 對附屬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陝西永樂·大中生活 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90	附註(iii)
陝西蜂星電訊零售連鎖 有限責任公司(i)(vi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vii)

附註：

- (i)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下註冊的有限責任的私有企業。
- (ii)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下註冊的中外合資公司。
- (iii) 電器與電子消費品零售業務。
- (iv) 提供物流服務。
- (v) 提供商業管理服務。
- (vi) 投資控股及電器與電子消費品零售業務。
- (vii) 手機及配件零售業務。
- (viii)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從獨立第三方收購該附屬公司。收購詳情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7。

根據公司董事的觀點，以上表格所列明細為主要影響會計年度結果、或者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附屬公司資料。公司董事認為如果把其他附屬公司資料也列在此將會導致過長篇幅。

20. 委託貸款

於2007年12月31日的委託貸款餘額人民幣1,500百萬元乃天津諮詢根據委託貸款合同通過銀行向北京戰聖提供的貸款總額(見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貸款期由2007年12月14日至2008年12月13日，而有關利率為年息6.561%。

委託貸款餘額乃以下述項目作抵押：i)大中電器全部註冊股本(包括任何股息及其他因有關股本而產生的其他權益)；及ii)以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天津諮詢為受益人關於北京戰聖全部註冊股本(包括任何股息及其他因有關股本而產生的其他權益)的質押。

21. 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於2007年12月31日共同控制實體詳細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區/ 經營地區	註冊資本的 名義價值	所有者 權益	投票權 比例	利潤 分享權	主營業務
上海中永通泰電器 營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0.9百萬元	35%	39%	35%	家用電器 貿易

本財務報表於報表日包含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的份額如下所示：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76	62,595
非流動資產	—	3,134
流動負債	—	(99,473)
淨資產/(淨負債)	576	(33,744)

21. 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續)

本財務報表包含之於年內本集團應佔有共同控制實體之收入及費用的份額如下所示：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1,767	15,509
銷售成本	(81,871)	(15,208)
其他收入	3,933	1,120
營銷費用	(9,117)	(1,269)
管理費用	(8,956)	(2,076)
其他支出	(5,158)	(934)
財務成本	(12)	—
財務收益	285	100
淨損失	(9,129)	(2,758)

附註：

- (i) 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按賬面值自北京市大中電器有限公司購入陝西永樂·大中生活電器有限公司(前共同控制實體)餘下50%股本權益。
- (ii) 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按賬面值向北京市大中電器有限公司出售青島大中永樂電器有限公司(前共同控制實體)50%股本權益。

22. 投資存款

本集團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一間持牌銀行的 投資存款(按攤銷成本)	30,000	—

投資存款將於2008年12月26日到期，預期年回報率介乎6%至20%。投資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

23. 存貨

本集團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待售商品	5,278,968	4,825,488
消費品	104,071	57,266
	5,383,039	4,882,754

2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除特定大宗交易為信用交易外，其餘交易為現金交易。信用交易對購買方的信用期限通常為一個月。本集團對未收回款項實施嚴格控制，過期應收款項餘額由高管人員定期覆核。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基於應收賬款發票開具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未收回餘額賬齡：		
3個月內	94,015	21,885
3至6個月	2,106	47,664
6個月至一年	—	3,727
一年以上	1,598	1,913
	97,719	75,189

於2006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包括應收北京大中款項(定義見附註27)約人民幣38,390,000元。該餘額於2007年內清償。

2007年12月31日

2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並未視為須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非到期亦非須減值	77,065	11,522
過期少於3個月	16,950	55,051
過期超過3個月	3,704	8,616
	97,719	75,189

非到期亦非須減值之應收款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元化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主要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公司客戶的應收款有關。由於個別債務人的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應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現階段毋需作減值撥備。本集團就該等餘額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亦無其他信用增強方法。

上述餘額無擔保，無息且於要求即行償付。

25.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

	附註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費用		279,094	174,234
墊支予供應商之款項		1,114,208	698,953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i)	818,696	425,045
		2,211,998	1,298,232

本公司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費用	308	5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812	84
	12,120	659

25.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

- (i) 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一關連方的租金人民幣347,000元(附註39(A)(vii))。該餘額無息，無擔保且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全部收回。

26.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本集團

	附註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應收母集團	(i)	78,657	136,22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	(ii)	—	3,521
應收前永樂電器關鍵管理人員款項	(iii)	—	49,500
其他		367	215
		79,042	189,463

附註：

- (i) 應收餘額主要為應收母集團(附註39)管理服務費。上述餘額無息、無擔保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全部收回。
- (ii) 該餘額無擔保、無息且於要求時即予償付。
- (iii) 於2006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應收永樂電器前關鍵管理人員款項，上述關鍵管理人員包括陳曉先生及其下屬。結餘款項乃無擔保、無息且已於2007年結清。

27. 其他金融資產

餘額乃就永樂(中國)(永樂電器持有90%股份的附屬公司)、北京市大中電器有限公司(「北京大中」)及張大中先生三方所訂立收購交易交予張大中先生作為收購按金(「按金」)的為數人民幣150,000,000元。結餘已於2007年12月31日後全數結清。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29,443	1,372,455
定期存款	10,355,278	7,528,137
	12,884,721	8,900,592
減：抵押定期存款		
就應付票據抵押	(4,488,709)	(6,168,895)
就信用證抵押	(2,090,005)	(1,279,860)
就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抵押	(36,011)	—
	(6,614,725)	(7,448,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69,996	1,451,837

本公司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6,701	428
定期存款	4,950,382	65,939
	4,957,083	66,367
減：就信用證抵押的定期存款	(1,601,01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6,064	66,367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續)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29,443	1,372,455
短期存款，非抵押	3,740,553	79,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69,996	1,451,837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含人民幣原幣7,549,969,000元(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7,502,880,000元)。該人民幣不得於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任何對境外匯款均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存款按照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一天至一年不等，並按照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已存入最近並無拖欠紀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賬面價值接近於公允價值。

29.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 千股	港幣千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	50,000,000	5,000,000	5,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6年1月1日	1,642,447	164,245	174,099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所發行股份	650,347	65,035	66,986
收購永樂電器所發行股份	751,721	75,172	75,924
於2006年12月31日	3,044,515	304,452	317,009
於收購永樂電器餘下股份 所發行股份(附註a)	13,477	1,348	1,343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股份(附註b)	151,497	15,150	14,632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c)	110,000	11,000	10,780
於2007年12月31日	3,319,489	331,950	343,764

附註：

- (a) 本公司發行13,477,07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作為於2007年1月收購永樂電器剩餘41,506,320股已發行股份的代價。
- (b) 於2007年5月18日及2007年10月24日，本金額分別為75,000,000美元及50,000,000美元的2011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32(ii))按換股價每股0.8251美元兌換成90,898,072股及60,598,715股新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c) 於2007年5月21日，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13.30港元發行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予本公司主要股東耀冠控股有限公司(「耀冠」)。耀冠於2007年12月31日前出售全部1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已列示於本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需要依據中國會計法規按照其稅後利潤由董事會批准的一定百分比計提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此類基金被限制其使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國內公司必須依據中國有關會計制度按照其稅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當累計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根據中國有關規定的限制，法定公積金可以用來彌補累計虧損。

2007年12月31日

30.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公積	外幣折算	保留盈餘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2007年1月1日		5,234,005	42,849	(1,632,736)	(49,695)	428,202	4,022,625
收購永樂電器餘下股份	29(a)	110,092	—	—	—	—	110,092
轉換可換股債券 時發行的股份	29(b)/32	1,496,466	—	—	—	—	1,496,466
發行2014年可換股債券	32	—	—	1,415,770	—	—	1,415,770
發行新股份	29(c)	1,422,960	—	—	—	—	1,422,960
股份發行費用		(1,434)	—	—	—	—	(1,434)
本年利潤		—	—	—	—	203,655	203,655
派發股利	31	—	—	—	—	(254,193)	(254,193)
擬派2007年末期股息	31	—	—	—	—	(328,629)	(328,629)
2007年12月31日		8,262,089	42,849	(216,966)	(49,695)	49,035	8,087,312
2006年1月1日		761,846	42,849	—	(18,970)	59,508	845,233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1,632,736)	—	—	(1,632,736)
發行認股權證		22,317	—	—	—	—	22,317
收購永樂電器		4,464,318	—	—	—	—	4,464,318
股份發行費用		(14,476)	—	—	—	—	(14,476)
本年利潤		—	—	—	—	577,998	577,998
派發股利	31	—	—	—	—	(99,186)	(99,186)
擬派2006年末期股息	31	—	—	—	—	(110,118)	(110,118)
貨幣折算差額		—	—	—	(30,725)	—	(30,725)
2006年12月31日		5,234,005	42,849	(1,632,736)	(49,695)	428,202	4,022,625

附註：

- (i) 權益所有者應佔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利潤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2006年：約為人民幣578百萬元)。

30.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附註：(續)

- (ii) 繳入盈餘是指本公司為交換Capital Automation(BVI) Limited的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的股份票面值與於1992年3月27日收購的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在本集團層面而言，繳入盈餘重新分類為相關附屬公司儲備的各組成部分。

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經修訂)的規定，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從繳入盈餘提取款項分派：

- (a) 有關付款令本公司在到期時不足以或將不足以支付其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因而會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的總和。

31. 股息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本年宣告並支付 普通股股息：		
2006年年終每股股息：港幣3.6仙 (相當於人民幣3.6分) (2005年：港幣4.3仙 (相當於人民幣4.5分))	110,118	73,450
2007年中期每股股息：港幣8.1仙 (相當於人民幣7.8分) (2006年：港幣4.2仙 (相當於人民幣4.3分))	254,193	99,186
	364,311	172,636
擬派發未批准 普通股股息：		
2007年年終每股股息：港幣10.6仙 (相當於人民幣9.9分) (2006：港幣3.6仙(相當於人民幣3.6分))	328,629	110,118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於2007年12月31日未確認為一項負債)須經過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如上文附註11所述，擬派末期股息未有計及結算日後任何股份購回的影響。

32. 可換股債券

	附註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份：			
2011年可換股債券	(i)	—	726,703
2014年可換股債券	(ii)	3,375,803	—
		3,375,803	726,703
衍生工具部份：			
2011年可換股債券	(i)	—	206,787
2014年可換股債券	(ii)	(191,500)	—
		(191,500)	206,787
		3,184,303	933,490

- (i) 125,000,000美元於2011年到期的非上市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2011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6年1月28日，本公司與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就發行125百萬美元於2011年到期的非上市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以及可認購總金額最大為25百萬美元本公司新股份的認股權證達成認購協定（「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2011年可換股債券可：

- a. 由各名債券持有人選擇於2006年9月1日起至2011年2月7日（包括該日）期間按換股價每股0.8251美元轉換為普通股；
- b. 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日起計滿三週年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的105.49%贖回；及
- c. 於發行日起計三週年當日或其後在本公司的選擇下，要求債券持有人強制兌換預訂金額的可換股債券。

32. 可換股債券(續)

(i) 125,000,000美元於2011年到期的非上市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續)

2011年可換股債券以發行在外債券本金為基礎按照1.5%的年利率計息，本公司按照半年付息。2011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以相等於(1)尚餘本金額；(2)應計利息；及(3)按本金額9.48%計算的溢價三者總和的價值贖回。

2011年可換股債券的面值為美元，而美元並非債券發行實體的功能貨幣。故行使兌換權不會導致以定額現金交換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償付。因此，兌換權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作為金融負債計算列賬。2006年3月1日發行2011年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收益125百萬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99,950,000元)已分割為負債和衍生工具兩部份。可換股債券發行後，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由期權定價式釐確定；此金額被確認為該負債的衍生工具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被贖回。發行的剩餘收益被分配給負債部份並逐期攤銷，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被贖回。債券衍生工具以發行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和損失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以適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部份的發行日期與計算日期間的變動於綜合利潤表確認。

於2007年5月18日及2007年10月24日，本金額為75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的2011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分別按換股價0.8251美元全數轉換為90,898,072股及60,598,71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附註29(b))。

2007年12月31日

32. 可換股債券(續)

(i) 125,000,000美元於2011年到期的非上市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1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衍生工具 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693,971	305,979	999,950
交易成本	(6,194)	—	(6,194)
利息費用	63,985	—	63,985
已付利息	(7,661)	—	(7,661)
公允價值調整	—	(93,519)	(93,519)
匯率差異	(17,398)	(5,673)	(23,071)
於2006年12月31日	726,703	206,787	933,490
利息費用	44,636	—	44,636
已付利息	(11,889)	—	(11,889)
公允價值調整	—	553,383	553,383
匯率差異	(17,243)	(14,350)	(31,593)
兌換為普通股	(742,207)	(745,820)	(1,488,027)
於2007年12月31日	—	—	—

(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201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7年5月11日，本公司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4,600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訂立債券認購協議(「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乃以交易日期當日之當前匯率以美元結付。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2014年可換股債券可：

- (a) 由各名債券持有人選擇於2008年5月18日起至2014年5月11日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港幣19.95元(以人民幣0.9823元兌港幣1.00元的固定匯率計算)轉換為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32. 可換股債券(續)

(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續)

- (b) 在各名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10年5月18日(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乘以102.27%贖回，及於2012年5月18日(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當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乘以103.81%贖回；及
- (c) 在由本公司選擇下於2010年5月18日至2014年5月18日期間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130%的上限價格贖回，惟本公司股份於連續20個交易日的價格須高於提早贖回價的130%。

2014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以相等於(1)尚餘本金額；(2)應計利息；及(3)按本金額5.38%計算的溢價三者總和的價值贖回。除過往已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者外(如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8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乘以105.38%贖回。

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面值以人民幣計量，屬債券發行實體的相同功能貨幣。行使兌換權會導致以定額現金交換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償付。因此，兌換權乃作為權益工具計算列賬，並在所得款項總額扣減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後釐定。上文附註(c)所述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與本公司的贖回選擇權有關，且與主體合同並非緊密關連，其價值應分開獨立計量並作為金融負債納入衍生工具部份。本公司根據威格斯採用並無兌換權的類似債券的對等市場利率進行的估值，釐訂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威格斯運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主體合同的實際利率定為5.85%。餘額指定為兌換權相關權益部份，並計入2007年12月31日的資本儲備。

負債部份會以攤銷成本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後為止。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有關變動在利潤表中確認。權益部份的價值不會於其後年度重新計量。

2007年12月31日

32. 可換股債券(續)**(i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續)**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攤分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的交易費用隨即於權益直接抵扣。與負債部份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年內攤銷。

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及權益部份自發行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 債券的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的衍生 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的 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 債券的本金額	3,305,362	(143,600)	1,438,238	4,600,000
交易成本	(49,392)	—	(22,468)	(71,860)
利息開支	119,833	—	—	119,833
公允價值調整	—	(47,900)	—	(47,900)
於2007年12月31日	3,375,803	(191,500)	1,415,770	4,600,073

**33.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借款利率 及到期日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向中資銀行借款 — 已擔保， 一年內到期	固定借款利率為每年5.38% 至6.39%，於2008 年內到期	300,000	729,330

本集團銀行借款有以下擔保事項：

- (i) 本集團的銀行信用承諾。該銀行信用承諾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作為擔保(附註28)；
- (ii) 本集團特定房產作為抵押(附註12)；及
- (iii) 的本集團特定投資物業作為抵押(附註13)。

本集團銀行借款為人民幣借款。

3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13,556,545	12,614,613
未償還結餘的賬齡：		
3個月內	9,299,648	7,059,361
3至6個月	3,841,131	5,244,494
超過6個月	415,766	310,758
	13,556,545	12,614,613

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由以下事項提供擔保：

- (i) 本集團定期存款作為抵押(附註28)；
- (ii) 本集團的銀行信用承諾。該銀行信用承諾以本集團定期存款作為擔保(附註28)；
- (iii) 本集團的建築物作為抵押(附註12)；
- (iv)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為抵押(附註13)；及
- (v) 於2007年12月31日由母集團和北京新恒基提供擔保(附註39(A)(vi))。

上述餘額無息且通常在一至六個月內償付。

2007年12月31日

35.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本集團

	附註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客戶按金		595,705	334,846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i)	37,000	63,300
積分負債撥備	(ii)	62,667	35,423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1,244,323	852,862
		1,939,695	1,286,431

附註：

- (i) 2007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餘額皆為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尚未付清收購款。
- (ii) 積分負債撥備調節如下：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35,423	20,417
本年產生	76,773	36,268
使用	(47,708)	(10,047)
未使用已轉回	(1,821)	(11,215)
12月31日	62,667	35,423

36.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006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結餘為一項貸款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產生的無擔保，無息貸款。該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由本公司、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一關聯方)及杜鵑女士(本公司的董事)分別於2006年7月21日及2006年8月24日簽訂。全部餘額於2007年2月清償。

37. 業務合併

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陝西蜂星電訊零售連鎖有限責任公司（「陝西蜂星」）（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於收購日的有關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列示如下：

	附註	於收購日	賬面價值
		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6,269	6,269
預付租金		1,617	1,617
存貨		30,363	30,363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2,300	12,300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9,221	9,221
已抵押存款		5,419	5,4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62	17,762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46,668)	(46,668)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 及預提費用		(21,711)	(21,711)
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4,572	14,572
收購產生的商譽 (附註14)		40,428	
現金對價		55,000	

附註：

(i)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公允價值基於獨立執業評估公司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收購日的評估確定。

37. 業務合併(續)

儘管該等收購發生在期初，集團可能實現的合併收入和利潤的數據信息無法獲得，故披露相關信息實際上並不可行。

與收購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總額	55,000
尚未清償的應付款	(35,000)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62)
本年現金淨流出	2,238

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將根據若干未來事件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的或有代價，該等未來事件包括陝西蜂星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任期，陝西蜂星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及於2009就旗艦店租賃協議年的滿意續約。

38.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部分辦公室物業，平均租期介於1至20年，簽訂此等經營租賃事宜對本集團無限制性影響。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98,626	1,384,183
第2年至第5年(包含首尾兩年)	5,784,470	4,645,046
5年以上	3,755,870	3,383,908
	11,338,966	9,413,137

38.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續)

(a) 經營租賃安排(續)

作為承租方(續)

一項不可撤銷租約只有在下述情況下可以撤銷：(a)由於一些概率很小的意外事件的發生；(b)得到出租方的允許；(c)如果承租方與同一個出租方就同一或等價資產簽訂新的租約；或(d)租賃日起，合理確信續簽租約的情況下，承租方支付了額外的金額後。

根據相關的租賃合同，如果一家門店由於虧損或租賃合同中描述的其他情況導致無法繼續經營，在支付了提前終止合同的通常為1個月到12個月的租金的賠償金後，本集團有權終止其租賃合同。

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已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附註13)，並就其承租物業簽訂商業物業分租合同(附註39(A)(iv))。此等不可撤銷租約為期1至10年。所有分租合約允許根據市場狀況定期上調租金。

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0,793	47,115
第2年至第5年(包含首尾兩年)	363,718	142,828
5年以上	231,382	74,429
	745,893	264,372

38.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資本承擔如下：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未撥備：		
收購建築物	438,412	39,705
已授權未簽約：		
建造倉庫	—	61,183

(c) 收購承擔

於2007年12月13日，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收購電器零售店訂立買賣協議，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於2007年12月支付按金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07年12月31日，收購承諾達人民幣20百萬元。

(d) 其他承擔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之委託貸款合同，本集團同意於2008年1月向北京戰聖提供額外委託貸款人民幣15億元(附註42)。其餘委託貸款餘額人民幣600百萬元將於2008年9月1日向北京戰聖提供。

39. 關聯人士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表附註26及36披露的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與母集團及北京新恒基房地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新恒基」)有下列重大交易。母集團包括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和在除本集團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並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及相關業務的其他公司。組成母集團的公司皆受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主席黃光裕先生(「黃先生」)控制。北京新恒基由黃先生的一名家庭成員所控制。

(A) 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如下交易：

	附註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a) 對母集團的銷售	(i)	8,046	8,586
(b) 從母集團的採購	(i)	(5,625)	(237,159)
(c) 對母集團提供管理及 採購服務	(ii)&4(b)	241,438	202,470
(d) 對北京新恒基支付房租	(iii)	(3,823)	(4,166)
(e) 母集團影音店轉租的租金收入	(iv)	35,835	39,971
(f) 對共同控制實體銷售商品	(v)	—	66
(g) 母集團和北京新恒基就 本集團票據業務提供的 共同擔保	(vi)	853,333	898,571
(h)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產生的 利息收入		—	12,315
(i) 應收關聯人士租賃收入	(vii)	539	563

附註：

- (i) 本集團與母集團有關電器和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的銷售、採購及共同採購交易按照本集團第三方供貨商的實際採購成本進行。

39. 關聯人士交易（續）

附註：（續）

- (ii) 本集團向母集團在本集團營業的城市外從事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提供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集中為本集團和母集團與各供貨商談判。根據本集團與母集團分別訂立的管理協議及採購服務協議，應收取的管理服務費用及採購服務費用的總金額，分別按母集團總收入的0.6%及0.9%收取。
- (iii) 2003年12月20日，本集團與北京新恒基簽定了為期2年的物業租賃協議，年租金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2006年1月12日雙方續簽協議，年租金約為523,000美元。董事認為，租金是依據該地區寫字樓通行的市場租賃價格確定的。
- (iv) 母集團於本集團經營的零售店設立櫃位銷售影音產品。母集團已與本集團的獨立零售店訂立分租協議。根據分租協議，本集團將收到租金：(1)每平方米每日約人民幣12元；及(2)相當於銷售影音產品總收入的5%的收入。
- (v) 此等交易均基於相互協商一致的條款進行，所披露金額為扣減本集團所佔比例後的金額，此部分金額已按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比例進行抵銷。
- (vi) 提供共同擔保的對價為零。本集團計劃儘快解決上述擔保。
- (vii) 本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打花中心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投資物業向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國美」）收取經營租賃租金，共計人民幣210,000元（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216,000元）。

此外，2007年度本集團由於分租辦公室從香港國美取得租金收入人民幣329,000元（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347,000元）。於2006年12月31日，應收租金的餘額為人民幣347,000元（附註25）。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07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其他薪酬：		
工資，津貼，獎金及其他福利	7,752	10,232
退休金成本	178	162
	7,930	10,394

40. 金融工具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委託貸款、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其他流動資產、計息銀行借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客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於結算日約等於此等工具的公允價值，因為此等工具距到期日的時間短。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負債(不計衍生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此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資。本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如如直接從營運中產生的按金和其他應收款、應收賬款及已抵押存款。

於整個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不得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基於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們復核並同意以下風險管理政策，並綜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浮息債項責任。

本集團的政策為採用定息及浮息貸款以管理其利息成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附註33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並無浮息債項責任。

外匯風險

於2007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存款人民幣5,334,752,000元(2006：人民幣1,397,712,000元)以外幣(包括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套期保值政策。但是，管理層監督外幣交易並在需要時考慮採取重大外幣交易的套期保值。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續)

下表展示美元匯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時，本集團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對其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上升／ (下跌)	稅前利潤 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7	8%	354,577	424,199
	(8%)	(354,577)	(424,199)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本集團有長久交易歷史而無拖欠記錄的第三方進行信用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有意按信用期進行交易的新客戶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結餘按持續基準進行監督，從而令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不大。最大風險為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的賬面值。

就因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已抵押存款、投資存款、預付賬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而言，本集團所具有的信貸風險乃來自對手方拖欠款項，而最大風險額相等於有關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會按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監察其資金不足的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應付票據、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帶息借款，保持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3,556,545,000元(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14,613,000元)。另外，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00,000,000元(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729,330,000元)，該銀行借款將於12個月內到期。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資本支出需求，並認為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流動性風險。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續)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或預期的非折現付款額列出的本集團金融負債於2007年12月31日的到期狀況。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	4,704,420	4,704,420
帶息銀行貸款	300,000	—	—	300,000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3,556,545	—	—	13,556,545
客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988,751	—	—	988,751

本公司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	4,704,420	4,704,420
其他應付款	2,724	—	—	2,724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 (續)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	1,029,675	1,029,675
帶息銀行貸款	729,330	—	—	729,330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2,614,613	—	—	12,614,613
客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555,010	—	—	555,01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20,564	—	—	120,564

本公司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	1,029,675	1,029,675
客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178,942	—	—	178,9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穩健的資本架構，以支援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在此過程中會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現有及預期盈利能力，以及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42.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8年1月，額外委託貸款餘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乃根據貸款協議借予北京戰聖(附註1)。

於2008年2月，本集團收購中國一家電器零售公司10.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1,126,000元現金。目標公司為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內公司。

除本報表附註1、11(i)、27及以上所述外，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無其他重大日後事項。

43.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經集團董事會於2008年4月17日批准並授權發布。

	截至 12月31日止 年度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月31日止 年度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月31日止 年度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2,478,523	24,729,192	17,959,258	9,715,903	10,233,768	4,371
母公司權益 所有者應佔 溢利	1,127,307	819,167	498,596	374,089	258,767	(13,102)
資產總值	29,837,493	21,176,229	9,367,894	5,113,768	4,232,877	279,204
負債總值	(19,444,825)	(15,935,840)	(7,496,600)	(3,742,812)	(3,169,938)	(82,086)
少數股東權益	(89,689)	(88,783)	(360,408)	(233,182)	(131,401)	—
資產淨值	10,302,979	5,151,606	1,510,886	1,137,774	931,538	197,118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01室

電話：(852) 2122 9133 傳真：(852) 2122 9233

網址：www.gome.com.hk